



辽宁省企业所得税

纳税服务手册

(2022 版)

税收优惠·风险提示·要点梳理·申报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编

辽宁省企业所得税纳税服务手册

(2022 版)

辽宁税务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编

辽宁税务

前 言

为使国家惠企利民的减税降费政策落地生根，推进“数字辽宁、智造强省”建设，助力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三篇大文章”，服务辽宁老工业基地发展振兴，辽宁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对照中央出台的“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进行了政策梳理，编写了这本《辽宁省企业所得税纳税服务手册（2022版）》（以下简称《手册》），旨在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市场主体，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为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税务力量，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手册》在企业所得税重点政策、申报操作、涉税风险三个层面进行了解读和提示：“政策导读篇”，对2022年最新出台和近年制定的重点企业所得税政策进行了系统性分类和解读，使纳税人清晰把握政策要点；“申报引导篇”，以图表的形式，对年度纳税申报表体系、变化以及表间主要逻辑关系进行演示，便于纳税人掌握和运用；“风险提示篇”，结合政策要点和以前年度汇算清缴中易出现的问题，进行风险提示，降低纳税人的涉税风险。此外，《手册》还推出电子版和网络版，实现了政策解读线上推送，申报提示移动引导，让纳税人更为便捷地使用。

我们真诚地期待这本《手册》能够成为和谐征纳关系的“连心桥”、促进企业发展的“助推器”，希望广大纳税人对手册提出宝贵意见。对于新的年度中间出台的重大税收政策或遇法律、法规调整，我们将采取专项解读的方式实施动态宣传，届时会通过辽宁税务网站、12366信息平台、辽宁税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对《手册》进行调整和完善，欢迎您随时给予关注。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2022年3月

辽宁税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政策导读篇

第一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篇	3
一、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3
第二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篇	4
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4
二、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
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9
四、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9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	11
六、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优惠政策	12
七、技术转让税收优惠政策	13
八、转让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和股息红利所得优惠税政策	14
第三类：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篇	16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税收政策	16
二、跨境电商企业试行核定征收政策	17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	17
四、促进重组改制税收政策	19
第四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篇	21
一、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	21
二、不征税收入税收政策	23
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	24
四、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24
第五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篇	26
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26
二、企业汇算清缴退税新规定	27
三、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规定	27
四、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政策	30
五、鼓励企业融资税收政策	32

(一) 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32
(二) 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33
(三) 延续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优惠政策	34
(四)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35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政策	37
七、简化企业所得税财产损失申报	38
第六类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篇	39
一、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39
(一)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二)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39
二、推动惠农金融发展	39
(一)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39
(二)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39
(三)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40
(四)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40
三、巩固扶贫攻坚成果	40
四、鼓励投资运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1
第七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篇	42
一、民族自治地区税收政策	42
二、棚户区改造税收政策	42
三、政策性搬迁税收政策	43
四、房地产企业预售税收政策	44
第八类：繁荣发展文化产业篇	46
一、文化体制改革优惠政策	46
二、动漫文化产业优惠政策	47
第九类：推动绿色和谐发展篇	50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50
二、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0
三、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税额抵免优惠政策	52
四、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定期优惠政策	53
第十类：改善民生福祉水平篇	55
一、公益性捐赠税收政策	55
二、工资薪金税前扣除政策	57

三、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政策	58
四、社会统筹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58
五、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59
六、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59
七、支持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61
(一)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	61
(二) 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	62
(三) 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	63
第十一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篇	65
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	65
二、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政策	66
三、非营利组织税收政策	66
第十二类：加强安全体系建设篇	68
一、维简费政策	68
二、安全生产费政策	68
三、劳动保护费政策	69
四、购入安全生产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	69
五、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	70
(一) 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70
(二) 差旅费中的人身意外保险	71
(三) 责任保险费	71
(四) 存款保险费	72
六、高温作业岗位津贴税前扣除政策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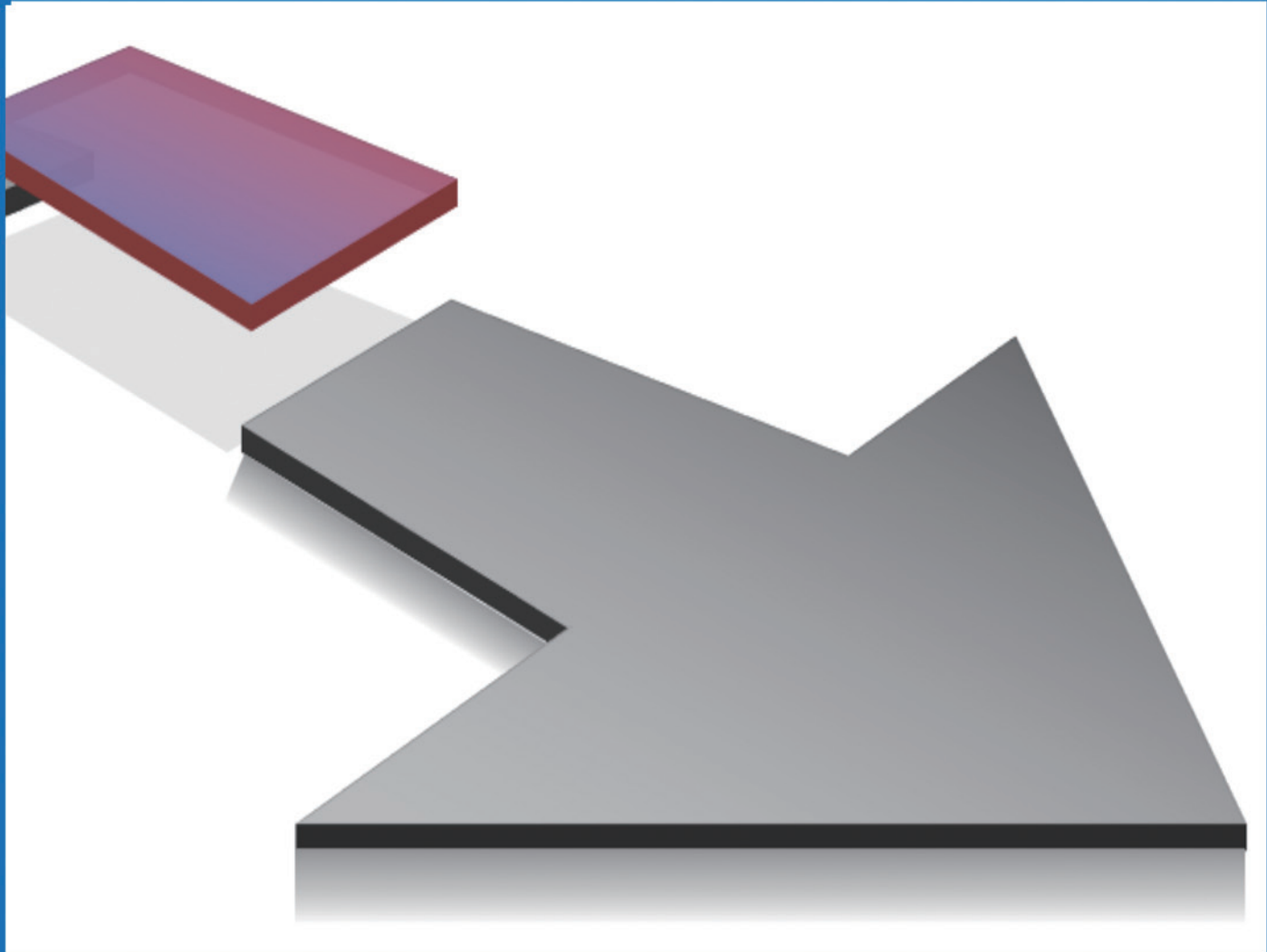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申报引导篇

申报引导篇	73
-------------	----

第三部分 风险提示篇

风险提示篇	99
-------------	----

辽宁税务



第一部分

政策导读篇

辽宁税务

第一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篇

一、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为支持企业开展党建工作，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发生的党组织工作经费实际支出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党组织工作经费管理要求

党组织工作经费可纳入企业管理费列支。

2. 党组织工作经费的扣除规定

党组织工作经费应为实际发生，且不超过职工年度工资薪金总额 1% 的部分，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 党组织工作经费的使用范围

（1）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召开党内会议，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培训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务工作者，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进行党内宣传，摄制党员电教片；

（2）组织开展创先争优和党员先锋岗、党员责任区、党员突击队、党员志愿服务等主题实践活动；

（3）表彰奖励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

（4）党组织换届、流动党员管理、组织关系接转、党旗党徽配备、党建工作调查研究；

（5）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6）租赁和修缮、维护党组织活动场所，新建、购买活动设施，研发和维护党建工作信息化平台；

（7）其他与党的建设直接相关的工作。

凡属党费使用范围的，先从留存党费中开支，不足部分从纳入管理费用列支的党组织工作经费中支出。

参考文件：

1.《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7〕38号）

2.《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经费问题的通知》（组通字〔2014〕42号）



第二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篇

一、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1. 一般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所有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2.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企业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自2018年1月1日起，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4.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时点

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享受上半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1年企业10月份预缴申报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即允许企业多享受一个季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10月份预缴申报期未选择享受优惠的，可以统一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享受。

5. 研发费用中“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优化调整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6. 留存备查资料优化简化

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优化简化，由2015版“4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的辅助账体系，调整为2021版“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进一步减轻填写工作量。2021版辅助账样式发布后，2015版辅助账样式继续有效，纳税人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习惯，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应至少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进一步便利优惠政策享受。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制造业企业的判定

制造业企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的企业。制造业的范围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574-2017）确定，如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从其规定。收入总额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执行。

2. 研发费用在税前加计扣除的范围

（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

3. 允许计入税前加计扣除基数的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分为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三类）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4. 其他相关费用包括的具体内容及限额计算方法

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其他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10%。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计算公式为：

全部研发项目的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 全部研发项目的人员人工等五项费用之和 × 10% / (1-10%)。

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小于限额时，按实际发生数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当“其他相关费用”实际发生数大于限额时，按限额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

5. 委托境内研发享受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的注意事项

（1）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无论委托方是否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受托方均不得加计扣除；

（2）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3）委托境内进行研发活动，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之一。



6. 委托境外（不包括境外个人）进行研发加计扣除的条件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7. 不适用研发费加计扣除的行业

（1）烟草制造业；（2）住宿和餐饮业；（3）批发和零售业；（4）房地产业；（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6）娱乐业；（7）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8. 企业取得政府补助用于研发加计扣除金额口径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后，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9. 在研发过程中取得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的税收规定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10. 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对外销售的对应材料费用的税收规定

企业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或作为组成部分形成的产品对外销售的，研发费用中对应的材料费用不得加计扣除。产品销售与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在不同纳税年度且材料费用已计入研发费用的，可在销售当年以对应的材料费用发生额直接冲减当年的研发费用，不足冲减的，结转以后年度继续冲减。

1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时点及预缴享受优惠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由企业依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支出，自行计算加计扣除金额，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享受税收优惠，并根据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费用情况（前三季度）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参考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3.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13 号)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二、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 政策重点内容

1.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十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延长弥补亏损年限

国家鼓励的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 5 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总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

3. 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优惠政策

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政策要点解析



1. 集成电路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管理方式

对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规定的优惠，根据是否采取清单管理，区分为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采取清单方式进行管理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于每年 3 月底前按规定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提供上一年度可享受优惠的企业和项目清单；不采取清单管理方式的，税务机关仍按照财税〔2016〕49 号第十条的规定转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行核查。

2. 清单管理的优惠事项及制定

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有关程序、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等详见《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 号）

3. 政策的衔接与选择问题

（1）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但不符合原有政策规定的企业或项目，可按规定自获利年度或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开始计算优惠期，从 2020 年开始，就剩余期限享受相应的优惠至期满为止。

（2）对于符合原有政策条件且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可按原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2019 年（含）之前尚未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2020 年（含）起不再执行原有政策。

（3）对于在 2019 年（含）之前已经进入优惠期的企业或项目，同时符合原有政策条件和 45 号公告政策条件的，可自行选择执行原有政策或 45 号公告政策。其中，选择执行 45 号公告政策的，就剩余期限享受优惠至期满为止。

4. 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的处理方法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

2.《关于做好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高技〔2021〕413号）

3.《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条件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9号）

4.《国家鼓励的软件企业条件公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0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27号）

三、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资格认定方式

按《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相关程序和资料进行处理。

2. 享受政策方式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按“自行判定、申报享受、留存资料备查”的方式，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 享受政策期限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度汇算清缴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参考文件：

1.《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



四、创业投资企业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变化

自2019年起，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中的从业人数调整为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调整为均不超过5000万元。

2. 创业投资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①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 创业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支付方式和股权类型的税收规定

享受税收政策规定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4. 政策执行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2019年1月1日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自2019年1月1日起投资满2年且符合财税〔2019〕13号文件规定和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财税〔2018〕55号文件规定的税收政策。

5.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时点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参考文件：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 6.《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五、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满足的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 （2）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 （3）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 （4）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 （5）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35%。

2. 我省申请办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程序

符合条件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应向省级科技部门提出申请，由省级科技部门会同本级商务、财政、税务和发展改革部门联合评审后发文认定，并将认定企业名单及有关情况通过科技部“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业务办理管理平台”备案，科技部与商务部、财政部、



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共享备案信息。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有效期限

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自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4.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时点

企业在预缴申报时可以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
2. 《关于印发〈辽宁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辽科发〔2018〕33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六、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2018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无论2013年至2017年是否具备资格，其2013年至2017年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2018年以后年度具备资格的企业，依此类推，进行亏损结转弥补税务处理。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对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取得的资格要求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2. 具备资格年度的确认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期限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其取得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注明的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的年度。

3. 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的合并或分立企业的亏损弥补方式

(1)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合并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例如：2018年A企业吸收合并B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其中，A企业不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准予向以后5年结转弥补。B企业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吸收合并后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包括合并前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和B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其中合并前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只准予用2018年至2021年的所得弥补；合并前B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四）项有关规定计算后，准予用2018年至2026年的所得弥补。如合并后A企业2018年具备资格，合并后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包括合并前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和B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用2018年至2026年的所得弥补。

(2) 分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按照被分立企业的亏损结转年限确定；

例如：2018年A企业分立新设B企业和C企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其中，A企业具备资格，其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准予向以后10年结转弥补。分立新设的B企业和C企业分别承继A企业尚未弥补完的2016年亏损。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文件第六条第（五）项有关规定计算后，无论分立后B企业和C企业是否具备资格，均准予用2018年至2026年的所得弥补。

(3) 合并企业或分立企业具备资格的，其承继被合并企业或被分立企业尚未弥补完的亏损的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参考文件：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

七、技术转让税收优惠政策

(一) 政策重点内容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享受政策范围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

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的外观设计。

2. 转让技术的条件

居民企业转让其拥有符合技术转让范围的技术所有权或 5 年以上（含 5 年）全球独占许可使用权的行为。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

3. 公司转让技术合同签订有关规定

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居民企业技术出口应由有关部门按照商务部、科技部发布的《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商务部、科技部令 2008 年第 12 号）进行审查。

4. 不得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相关规定

居民企业取得禁止出口和限制出口技术转让所得、居民企业从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之和达到 100% 的关联方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不得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参考文件：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2 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八、转让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和股息红利所得优惠税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1.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征免企业所得税。

2. 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规定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视同转让或持有据以发行创新企业 CDR 的基础股票取得的权益性资产转让所得和股息红利所得征免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创新企业 CDR，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号）规定的试点企业，以境外股票为基础证券，由存托人签发并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辽宁税务



第三类：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篇

一、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的规定

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企业从事承包经营、承包建设和内部自建自用《目录》规定项目的所得，不得享受前款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2.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规定

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包括试运营）后所取得的第一笔主营业务收入。

3. 企业从事其它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所得的规定

企业同时从事不在《目录》范围的生产经营项目取得的所得，应与享受优惠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所得分开核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共同费用；没有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

期间共同费用的合理分摊比例可以按照投资额、销售收入、资产额、人员工资等参数确定。上述比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凡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需报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4〕55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

二、跨境电商企业试行核定征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以下简称“跨境电商企业”），可以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明确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综试区内的跨境电商企业的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 （2）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 （3）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2. 核定征收的具体方式及应税所得率

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税所得率统一按照4%确定。

3. 综试区内实行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可以享受税收优惠

- （1）符合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取得的收入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免税收入的，可享受免税收入优惠政策。

4. 综试区及跨境电商企业的具体范围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出口企业跨境电商企业，是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开展电子商务出口的企业。

参考文件：

1.《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

三、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1. 自2008年1月1日起，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



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2. 自2008年1月1日起，由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固定资产及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的固定资产，企业可以采取缩短至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的60%或者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的方法。

3. 企业持有的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对所有行业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购进并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以及全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中的小型微利企业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一次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也可以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5. 所有行业企业自2018年起至2023年，对新购进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设备、器具，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所得税前扣除。

6. 自2008年1月1日起，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7. 全部制造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

8. 2022年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购进时点的规定

2018年1月1日以后新购进的。购进时点按以下原则掌握：以货币形式购进的固定资产，除采取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外，按发票开具时间确认。以分期付款或赊销方式购进的固定资产，按固定资产到货时间确认。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时间确认。

2. 取得方式的规定

购进包括以货币形式购进或自行建造两种形式。

3. 新购进资产的确定

“新购进”中的“新”字，只是区别于原已购进的固定资产，不是指非要购进全新的固定资产，因此企业购进的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也可适用加速折旧政策。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适用范围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5.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7.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9.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所得税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1 号）
11.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发改财金〔2022〕271 号）
12. 《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四、促进重组改制税收政策

（一）企业重组税收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1）同一控制企业之间资产或股权划转

对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以及受同一或相同多家居民企业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可以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

（2）特殊性重组比例变化

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59号）第六条中有关“股权收购或资产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或资产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或全部资产的75%”规定调整为不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或全部资产的50%”，很大程度地扩展了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企业重组范围。

2. 政策要点解析

（1）政策适用条件

凡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不以减少、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后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且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未在会计上确认损益的。

（2）特殊性重组的税务处理方法

①划出方企业和划入方企业均不确认所得。

②划入方企业取得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计税基础，以被划转股权或资产的原账面净值确定。

③划入方企业取得的被划转资产，应按其原账面净值计算折旧扣除。

参考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0号）
- 3.《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二）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税收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第四条规定的“企业发生其他法律形式简单改变”的，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2. 政策要点解析

（1）政策适用条件

仅适用于一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的情形，即改制前后企业均为100%国家所有。

（2）征收管理要求

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评估增值相关材料应由改制后的企业留存备查。

参考文件：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制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4号）

第四类：落实扩大内需战略篇

一、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25%、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新政主要变化

2019年开始，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引入超额累进计税办法，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按应纳税所得额分为两段计算：

一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规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规定，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是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规定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规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是企业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各分支机构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依据合计数判断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

2. 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小型微利企业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3. 纳税人享受政策的程序和方式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

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均可享受政策，享受政策时无需进行备案，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对于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小型微利企业，税务机关将自动为其提供申报表中该项政策的预填服务。

4. 小型微利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限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5. 最新政策小型微利企业的实际应纳所得税额和减免税额的计算方法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分别减按12.5%、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示例如下：

A企业经过判断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22年第1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应纳税所得额为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50 \times 12.5\% \times 20\% = 1.25$ 万元。减免税额 = $50 \times 25\% - 1.25 = 11.25$ 万元。第2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时，相应的累计应纳税所得额为150万元，那么A企业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 $100 \times 12.5\% \times 20\% + (150 - 100) \times 25\% \times 20\% = 2.5 + 2.5 = 5$ 万元。减免税额 = $150 \times 25\% - 5 = 32.5$ 万元。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年第2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5 号）

二、不征税收入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不征税收入应符合三个条件

一是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二是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三是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

2. 不征税收入的后续处理

企业将符合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 5 年（60 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重新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收入总额。

3. 对应支出的税前扣除规定

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扣除。重新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财政性资金规定

财政性资金，是指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所称国家投资，是指国家以投资者身份投入企业、并按有关规定相应增加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的直接投资。

5. 关于企业取得政府财政资金的收入时间确认问题

自 2021 年度起，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

除上述情形外，企业取得的各种政府财政支付，如财政补贴、补助、补偿、退税等，应当按照实际取得收入的时间确认收入。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税前扣除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销售（营业）收入额包括视同销售收入

企业在计算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等费用扣除限额时，其销售（营业）收入额应包括《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视同销售（营业）收入额。

2. 特殊行业的税前扣除比例

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30%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不可以税前扣除的行业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

对签订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分摊协议（以下简称分摊协议）的关联企业，其中一方发生的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税前扣除限额比例内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本企业扣除，也可以将其中的部分或全部按照分摊协议归集至另一方扣除。另一方在计算本企业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限额时，可将按照上述办法归集至本企业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计算在内。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执行中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2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3 号)

四、佣金和手续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

(一) 政策重点内容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其他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按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机构或个人（不含交易双方及其雇员、代理人 and 代表人等）所签订服务协议或合同确认的收入金额的 5% 计算限额。

(二) 政策要点解析

1. 明确具体业务要求

企业应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中介服务企业或个人签订代办协议或合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手续费及佣金。

2. 不得扣除情形的规定

除委托个人代理外，企业以现金等非转账方式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及佣金不得在税前扣除。

3. 会计科目要求准确

企业不得将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计入回扣、业务提成、返利、进场费等费用。

4. 资本化后不得直接扣除

企业已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相关资产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应当通过折旧、摊销等方式分期扣除，不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

5. 提高保险企业扣除比例

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含本数）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6. 资料报送及后续管理

企业无需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当年手续费及佣金计算分配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应建立健全手续费及佣金的相关管理制度，并加强手续费及佣金结转扣除的台账管理。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2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29 号）

第五类：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篇

一、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

（一）政策重点内容

1. 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2.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1）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公告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2）本公告所称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销售额是指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

（3）前款所称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年销售额按以下方式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的销售额确定。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按照所属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成立的企业，按照实际申报期销售额 / 实际经营月份 × 12 个月的销售额确定。

延缓缴纳的税费包括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2 月、3 月、4 月、5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参考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3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二、企业汇算清缴退税新规定

（一）政策重点内容

1.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2. 延缓缴纳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 2021 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延续缓缴政策。

3. 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本公告施行前已缴纳入库的所属期为 2022 年 1 月的上述税费，企业可自愿选择申请办理退税（费）并享受缓缴政策。

（二）政策变化

1. 2021 以前年度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税款超过应纳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退税，或者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2021 年度开始取消经纳税人同意后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2. 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产生的应退税款由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政策执行时间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参考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三、企业所得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规定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设计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可以叠加享受税收优惠。

（二）具体计算方法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A= 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减免})]$ ；

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金额 =A 和 B 的孰小值。

其中，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为《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中第 1 行到第 28 行的优惠金额，不包括免税行次和第 21 行。

下面，以小型微利企业为例说明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的计算方法。企业选择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可据此类推。

【例 1】甲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是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为 0，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甲公司应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部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所得减免	$300 \times 50\% = 1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150 = 250$
应纳所得税额	$250 \times 25\% = 62.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4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45; B=45 × [(300 × 50%) ÷ (400 - 150)] = 27; A 和 B 的孰小值 = 27
应纳税额	$62.5 - (45 - 27) = 44.5$

【例 2】乙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 1000 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所得 1200 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 100 万元。乙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 200 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乙公司应首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1000
所得减免	$100+1200 \times 50\%=70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0
应纳税所得额	$1000-700-200=100$
应纳税所得税额	$100 \times 25\%=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12.5\% \times 20\%)=2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22.5$ $B=22.5 \times [(1200 \times 50\%) \div (1000-700)]=45$ A 和 B 的孰小值 =22.5
应纳税额	$25-(22.5-22.5)=25$

【例 3】丙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 500 万元，其中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养殖项目所得 150 万元，符合所得免税条件的林木种植项目所得 300 万元。丙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 20 万元，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丙公司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有 2 种处理方式，计算结果如下：

项目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但不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	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部分进行调整
纳税调整后所得	500	500
所得减免	300	$300+150 \times 50\%=375$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	20
应纳税所得额	$500-300-20=180$	$500-375-20=105$
应纳税税额	$180 \times 25\%=45$	$105 \times 25\%=26.25$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12.5\% \times 20\%) + (180-100) \times (25\%-50\% \times 20\%) = 34.5$	$100 \times (25\%-12.5\% \times 20\%) + (105-100) \times (25\%-50\% \times 20\%) = 23.2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	0	$A=23.25$ $B=23.25 \times [(150 \times 50\%) \div (500-375)] = 13.95$ A和B的孰小值=13.95
应纳税额	$45-34.5=10.5$	$26.25 - (23.25-13.95) = 16.95$

在例 1、例 2 情形下，企业应选择同时享受项目所得减半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在例 3 情形下，企业不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只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免税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的，可以享受最大优惠力度。

（三）纳税人需关注的重点内容

建议纳税人在申报时关注以下两方面：一是可以同时享受两类优惠政策时，建议纳税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综合分析，选择优惠力度最大的处理方式。二是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申报系统将帮助纳税人自动计算叠加享受减免税优惠，无需纳税人再手动计算。

（四）执行时间

从 2021 年度汇算清缴起执行。

参考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及解读

四、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从统一认识、易于判断、利于操作出发，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概念、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种类、基本情形税务处理、特殊情形税务处理等予以明确。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的纳税人主体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2. 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

3. 税前扣除凭证应用

（1）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项目支出税前扣除凭证规定

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境内发生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支出税前扣除凭证规定

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境外支出税前扣除凭证规定

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4）纳税人从事《目录》所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支出税前扣除凭证规定

纳税人在境内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免税政策的，应按规定从销售方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销售方为依法依规无法申领发票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自然人，应取得销售方开具的收款凭证及收购方内部凭证，或者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本款所称小额零星经营业务是指自然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按次起征点的业务。

纳税人从境外收购的再生资源，应按规定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从销售方取得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4. 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范围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5. 不合规发票和不合规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3）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6. 企业发生共同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规定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发生的支出（包括接受劳务和支付租金），采取分摊方式的，可以以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7. 特殊规定

（1）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3）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改为查账征收后有关资产的税务处理问题：

①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以发票载明金额为计税基础；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可以凭购置资产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作为计税基础。

②企业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改为查账征税后，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4）企业购买的文物、艺术品用于收藏、展示、保值增值的，作为投资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文物、艺术品资产在持有期间，计提的折旧、摊销费用，不得税前扣除。

参考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五、鼓励企业融资税收政策

（一）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权投资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1）购买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①购买方企业购买可转换债券，在其持有期间按照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购买方企业可转换债券转换为股票时，将应收未收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该应收未收利息即使会计上未确认收入，税收上也应当作为当期利息收入申报纳税；转换后以该债券购买价、应收未收利息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该股票投资成本。

（2）发行方企业的税务处理

①发行方企业发生的可转换债券的利息，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②发行方企业按照约定将购买方持有的可转换债券和应付未付利息一并转为股票的，其应付未付利息视同已支付，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2. 政策执行时间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发行的永续债，根据其符合条件不同，适用两种不同的税务处理方法：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

2. 永续债的具体范围

永续债是指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的证券自律组织备案，依照法定程序发行、附赎回（续期）选择权或无明确到期日的债券，包括永续期企业债、永续期公司债、永续债务融资工具（含永续票据）、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等。

3. 政策要点解析

（1）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永续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适用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永续债的规定及要求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



应当依法纳税。

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永续债实质具有普通债券特点及性质），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中5条（含）以上的永续债：

- ①被投资企业对该项投资具有还本义务；
- ②有明确约定的利率和付息频率；
- ③有一定的投资期限；
- ④投资方对被投资企业净资产不拥有所有权；
- ⑤投资方不参与被投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 ⑥被投资企业可以赎回，或满足特定条件后可以赎回；
- ⑦被投资企业将该项投资计入负债；
- ⑧该项投资不承担被投资企业股东同等的经营风险；
- ⑨该项投资的清偿顺序位于被投资企业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

4. 企业发行永续债所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应予以披露

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

5. 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确定后不得变更

发行永续债的企业对每一永续债产品的税收处理方法一经确定，不得变更。企业对永续债采取的税收处理办法与会计核算方式不一致的，发行方、投资方在进行税收处理时须作出相应纳税调整。

参考文件：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三）延续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优惠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2016-2023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政策要点解析

（1）铁路债券的具体种类

铁路债券是指以中国铁路总公司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的债券，包括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债务融资工具。

（2）规定了享受利息收入减半优惠政策的铁路债券发行期，为2016年-2023年。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0 号）

（四）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1）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 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

（2）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按年末贷款余额的 1% 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上述规定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①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②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③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④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4）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 = 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 × 1% - 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需同时满足条件

- （1）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等七部委令 2010 年第 3 号）相



关规定，并具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

（2）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当年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和再担保业务发生额占当年信用担保业务发生总额的70%以上（上述收入不包括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

（3）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的平均年担保费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50%；

（4）财政、税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口径标准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农户贷款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不得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

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4.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适用问题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5. 金融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含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符合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规定的代偿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参考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2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25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6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5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2 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六、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政策

(一) 政策重点内容

该办法通过简化办税流程、精简涉税资料、统一管理要求,全面取消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的审批管理,为企业能够及时、精准享受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创造了条件、提供了便利。

(二) 政策要点解析

1. 简化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根据《办法》规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在年度纳税申报及享受优惠事项前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已备案优惠事项清单》和享受优惠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原备案资料全部作为留存备查资料,保留在企业,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时根据需要提供。

2. 明确《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内容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情况,对《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管理目录(2015年版)》进行了修订,编制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以下简称《目录》)。一是统一了优惠事项的项目名称,实现了优惠事项名称在《目录》《减免税政策代码目录》《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等不同文件中的统一,方便企业查询和使用。二是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同时对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细化。三是增加了“后续管理要求”项目,明确了优惠事项后续管理的有关要求。

3. 强化留存备查资料管理

留存备查资料是指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证书、文件、账册、说明等资料,用于证实企业是否符合相关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由于企业情况不同,留存



备查资料难以全部列示，因此《办法》将留存备查资料分为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和其他留存备查资料。企业应当按照《目录》列示的清单归集和整理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其他留存备查资料则由企业根据享受优惠事项的情况自行归集，以助于税务机关在后续管理时能够做出准确判断。

4. 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为了简政放权、优质服务，2022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办理已列入我省第一批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清单，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无需申请、无需提交材料，即可享受税收优惠。

参考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七、简化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申报

（一）政策主要内容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明确取消企业资产损失报送资料

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2. 明确企业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要求

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集，并妥善保管，不需在申报环节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应当完整保存资产损失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要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法律责任。

3. 明确政策执行日期

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参考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

第六类 全面推动乡村振兴篇

一、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一）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蔬菜、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料、水果、坚果的种植，农作物新品种选育，中药材种植，林木培育和种植，牲畜、家禽饲养，林产品采集，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远洋捕捞项目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企业从事花卉、茶以及其他饮料作物和香料作物种植，海水养殖、内陆养殖项目所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生产企业，可以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农、林、牧、渔业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48号）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2号）

二、推动惠农金融发展

（一）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上述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二）金融企业涉农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三）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对经省级金融管理部门（金融办、局等）批准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上述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四）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对保险公司为种植业、养殖业提供保险业务取得的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90%计入收入总额。上述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4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8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普惠金融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2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三、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一）政策重点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的范围

“目标脱贫地区”包括832个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新疆阿克苏地区6县1市享受片区政策）和建档立卡贫困村。

2. 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不包括扶贫捐赠支出

企业同时发生扶贫捐赠支出和其他公益性捐赠支出，在计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年度扣除限额时，符合上述条件的扶贫捐赠支出不计算在内。

3. 政策的执行期限及追溯扣除

上述政策执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辽宁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增设查询功能

为更好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辽宁省税务局已在辽宁税务官方网站增设建档立卡贫困村查询功能，并向社会公告。

查询路径：“辽宁省税务局官网-我要查询-建档立卡贫困村查询”。

查询地址：<http://liaoning.chinatax.gov.cn/col/col15944/index.html>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 2021 年第 18 号）

四、鼓励投资运营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一）政策重点内容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的范围

饮水工程，是指为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而建设的供水工程设施。

饮水工程运营单位，是指负责饮水工程运营管理的自来水公司、供水公司、供水（总）站（厂、中心）、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等单位。

2. 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

对饮水工程运营单位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第七类：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篇

一、民族自治地区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可以决定减征或者免征。自治州、自治县决定减征或者免征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民族自治地方的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2. 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从事行业的规定

对民族自治地方内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的企业，可以减征或者免征企业所得税。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最新版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四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

二、棚户区改造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工矿（含中央下放煤矿）棚户区改造、林区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并同时符合一定条件的棚户区改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时符合的条件

（1）棚户区位于远离城镇、交通不便，市政公用、教育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缺乏城镇依托的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

（2）该独立矿区、林区或垦区不具备商业性房地产开发条件；

（3）棚户区市政排水、给水、供电、供暖、供气、垃圾处理、绿化、消防等市政服务或公共配套设施不齐全；

(4) 棚户区房屋集中连片户数不低于 50 户，其中，实际在该棚户区居住且在本地区无其他住房的职工（含离退休职工）户数占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 75%；

(5) 棚户区房屋按照《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和《危险房屋鉴定标准》评定属于危险房屋、严重损坏房屋的套内面积不低于该片棚户区建筑面积的 25%；

(6) 棚户区改造已纳入地方政府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由地方政府牵头按照保障性住房标准组织实施；异地建设的，原棚户区土地由地方政府统一规划使用或者按规定实行土地复垦、生态恢复。

2. 棚户区改造支出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申报要求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其棚户区改造支出同时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材料。

3. 政策执行期限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的棚户区改造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65 号）

三、政策性搬迁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在符合条件的政策性搬迁期间发生的搬迁收入和搬迁支出，可以暂不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而在完成搬迁的年度，对搬迁收入和支出进行汇总清算。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企业政策性搬迁的范围

- (1)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 (2)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 (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 (4)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 (5) 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2. 搬迁完成的确认条件

- (一) 从搬迁开始，5 年内（包括搬迁当年度）任何一年完成搬迁的。
- (二) 从搬迁开始，搬迁时间满 5 年（包括搬迁当年度）的年度。



3. 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的税务处理

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前已经签订搬迁协议且尚未完成搬迁清算的企业政策性搬迁项目，企业在重建或恢复生产过程中购置的各类资产，可以作为搬迁支出，从搬迁收入中扣除。但购置的各类资产，应剔除该搬迁补偿收入后，作为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并按规定计算折旧或费用摊销。凡在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生效后签订搬迁协议的政策性搬迁项目，应按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4. 政策性搬迁申报要求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 5 月 31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包括迁出地和迁入地）报送政策性搬迁依据、搬迁规划等相关材料。逾期未报的，除特殊原因并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外，按非政策性搬迁处理，不得执行国家税务总局 2012 年第 40 号公告的规定。

5. 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的材料：

- （1）政府搬迁文件或公告；
- （2）搬迁重置总体规划；
- （3）拆迁补偿协议；
- （4）资产处置计划；
- （5）其他与搬迁相关的事项。

参考文件：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

四、房地产企业预售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取得的收入，应先按预计计税毛利率分季（或月）计算出预计毛利额，计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开发产品完工后，企业应及时结算其计税成本并计算此前销售收入的实际毛利额，同时将其实际毛利额与其对应的预计毛利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年度企业本项目与其他项目合并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我省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的确定

- （1）开发项目位于沈阳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 （2）开发项目位于辽宁省境内除沈阳市外，其他地级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3) 开发项目辽宁省境内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5%。

(4)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2. 成本、费用扣除的税务处理规定

企业在进行成本、费用的核算与扣除时，必须按规定区分期间费用和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与未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企业发生的期间费用、已销开发产品计税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土地增值税准予当期按规定扣除。

3. 开发产品完工确认条件

房地产开发企业建造、开发的开发产品，无论工程质量是否通过验收合格，或是否办理完工（竣工）备案手续以及会计决算手续，当企业开始办理开发产品交付手续（包括入住手续）、或已开始实际投入使用时，为开发产品开始投入使用，应视为开发产品已经完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按规定及时结算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并计算企业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参考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产品完工条件确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01号）

3. 《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计税毛利率的公告》（辽宁省国家税务局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3 号）

辽宁税务



第八类：繁荣发展文化产业篇

一、文化体制改革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1. 政策适用企业范围

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

2. 转制的两种情形

转制包括整体转制和剥离转制。其中，整体转制包括：（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社、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新华书店、艺术院团、电影制片厂、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影剧院、重点新闻网站等整体转制为企业；剥离转制包括：新闻媒体中的广告、印刷、发行、传输网络等部分，以及影视剧等节目制作与销售机构，从事业体制中剥离出来转制为企业。

3. 转制注册之日的确定

“转制注册之日”，是指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之日。对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前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则按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之日，或核销事业编制的批复之日（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确定转制完成并享受本通知所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4. 转制文化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 （1）根据相关部门的批复进行转制。
- （2）转制文化企业已进行企业法人登记。
- （3）整体转制前已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整体转制前未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的，转制后已核销事业编制。
- （4）已同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
- （5）转制文化企业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的，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变更资本结构依法应经批准的，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文化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5. 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

中央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由中央宣传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并发布名单；地方所属转制文化企业的认定，按照登记管理权限，由地方各级宣传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和发布名单，并按程序抄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

6. 转制企业如何享受优惠政策

经认定的转制文化企业，应按有关税收优惠事项管理规定办理优惠手续，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应将转制方案批复函，企业营业执照，同级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证明，与在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企业办法参加社会保险制度的有关材料，相关部门对引入非公有资本和境外资本、变更资本结构的批准文件等留存备查。

7. 与之前政策的主要变化

与 2014 年的文件相比，首次规定了五年的免征年限，也明确了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仍可以继续享受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6 号）

二、动漫文化产业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产品，可申请享受国家现行鼓励软件产业发展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既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政策适用范围

- （1）漫画创作企业；
- （2）动画创作、制作企业；
- （3）网络动漫（含手机动漫）创作、制作企业；
- （4）动漫舞台剧（节）目制作、演出企业；
- （5）动漫软件开发企业；
- （6）动漫衍生产品研发、设计企业。

2. 动漫企业认定标准

- （1）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
- （2）动漫企业经营动漫产品的主营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 以上；
- （3）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50% 以上；
- （4）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或通过国家动漫人才专业认证的、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技术服务的专业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 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 以上；
- （5）具有从事动漫产品开发或相应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



- (6) 动漫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当年营业收入 8% 以上；
- (7) 动漫产品内容积极健康，无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
- (8) 企业产权明晰，管理规范，守法经营。

3. 动漫企业认定程序

(1) 企业自我评价及申请

企业认为符合认定标准的，可向省级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

(2) 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① 动漫企业认定申请书；
- ②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 ④ 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 ⑤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含出租方的产权证明）；
- ⑥ 开发、生产、创作、经营的动漫产品列表、销售合同及销售合同约定的款项银行入帐证明；
- ⑦ 自主开发、生产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动漫产品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证明材料（包括版权登记证书或专利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的复印件）；
- ⑧ 由有关行政机关颁发的从事相关业务所涉及的行政许可证件复印件；
- ⑨ 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年度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经营情况，以及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⑩ 认定机构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3) 材料审查、认定与公布

省级认定机构根据本办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将通过初审的动漫企业申请材料报送办公室。

文化部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依据规定标准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由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公布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

省级认定机构根据通过认定的动漫企业名单，向企业颁发“动漫企业证书”并附其本年度动漫产品列表；并对动漫产品属性分类以及是否属于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产品等情况予以标注。

4. 动漫企业认定申请时间

动漫企业认定年审受理申请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1 日—7 月 31 日。

参考文件：

1. 《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产发〔2009〕18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8 号）

辽宁税务



第九类：推动绿色和谐发展篇

一、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享受优惠项目应符合目录规定条件

生产《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耗用的《目录》内所列资源占产品原料的比例应符合《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

2. 政策衔接过渡

企业从事资源综合利用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中目录规定范围，但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规定范围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优惠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不得享受优惠的情形

（1）企业同时从事其他项目而取得的非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应与资源综合利用收入分开核算，没有分开核算的，不得享受优惠政策。

（2）企业从事不符合实施条例和《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技术标准的项目，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
4. 《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二、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从事污染防治第三方企业判定标准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2）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3）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4）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5）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6）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7）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三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2. 主要留存备查资料

（1）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一年以上的情况说明，与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有关的合同、收入凭证。

（2）当年有效的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执（职）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及工资发放记录等材料。

（3）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总收入及其占比等情况说明。

（4）可说明当年企业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的有关材料：

① 污染物检测仪器清单，其中列入《实施强制管理计量器具目录》的检测仪器需同时留存备查相关检定证书；

② 当年常规理化指标的化验检测全部原始记录，其中污染治理类别为危险废物的利用与处置的，还需留存备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可说明当年企业能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的有关材料：

① 环境污染治理运营项目清单、项目简介。

② 反映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期间主要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的的所有自动监测日均值等



记录，由具备资质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全部检测报告。从事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餐饮油烟治理的，如未进行在线数据监测，也可不留存备查在线监测数据记录。

③运营期内能够反映环境污染治理设施日常运行情况的全部记录、能够说明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材料。

(6) 仅从事自动连续监测运营服务的第三方企业，提供反映运营服务期间自动监测故障后及时修复、监测数据“真、准、全”等相关证明材料，无须提供反映污染物排放连续稳定达标相关材料。

3. 相关后续管理

第三方防治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享受优惠政策。税务部门依法开展后续管理过程中，可转请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核查，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相关核查工作，具体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制定。

参考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2.《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落实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税额抵免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专用设备投资额问题

专用设备投资额，是指购买专用设备发票价税合计价格，但不包括按有关规定退还的增值税税款以及设备运输、安装和调试等费用。如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不再包括增值税进项税额；如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其专用设备投资额应为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企业购买专用设备取得普通发票的，其专用设备投资额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2. 专用设备享受优惠的条件

实际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专用设备目录标准，且自身实际投入使用。

3. 处置专用设备涉及所得税优惠问题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 5 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 专用设备优惠目录调整完善

(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

5. 政策执行时间及过渡规定

(1) 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优惠政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废止，企业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2008 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也可享受税收优惠；

参考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8 号）

2. 《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56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 号）

四、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享受“三免三减半”定期优惠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从事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享受优惠项目应符合目录规定条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从事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规定优惠政策条件的，可依照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2. 政策衔接过渡

企业从事属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年12月31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企业从事属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规定范围的项目，若2020年12月31日前已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可在剩余期限享受政策优惠至期满为止。

参考文件：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09〕166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 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号）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垃圾填埋沼气发电列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 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6〕131号）
- 4.《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年版）〉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年第36号）

辽宁省税务局

第十类：改善民生福祉水平篇

一、公益性捐赠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或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公益性群众团体等用于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按税法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的两个条件

（1）必须是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只有企业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支出，才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扣除。

公益慈善事业，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三条对公益事业范围的规定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对慈善活动范围的规定。

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公益性群众团体，包括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2）受赠人应当符合税法规定

目前，符合规定的受赠人包括三类：

一是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二是有权国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三是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且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已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2. 公益性社会组织具备捐赠扣除资格需要符合的条件

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规定执行。



依法登记的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及管理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 其它四个方面规定

（1）统一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的票据规范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群众团体等国家机关在接受捐赠时，应当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企业或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应当留存相关票据备查。

对于《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发布前，按照原税法规定确定的捐赠扣除票据，如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不再使用。

（2）注册资金捐赠人出资额扣除

公益性社会组织登记成立时的注册资金捐赠人，在该公益性社会组织首次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当年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可按规定对其注册资金捐赠额进行税前扣除。

（3）确认捐赠额需提供相关证明

除另有规定外，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公益性群众团体等国家机关在接受企业或个人捐赠时，按以下原则确认捐赠额：

①接受的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实际收到的金额确认捐赠额。

②接受的非货币性资产捐赠，以其公允价值确认捐赠额。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不能提供证明的，接受捐赠方不得向其开具捐赠票据。

（4）捐赠支出相关费用的扣除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参考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7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7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

二、工资薪金税前扣除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每一纳税年度支付给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员工的所有现金形式或者非现金形式的劳动报酬，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年终加薪、加班工资，以及与员工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支出。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合理工资薪金”含义

《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所称的“合理工资薪金”，是指企业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或相关管理机构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规定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①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②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③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④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 ⑤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2. 企业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支付汇缴年度工资薪金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结束前向员工实际支付的已预提汇缴年度工资薪金，准予在汇缴年度按规定扣除。

3.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参考文件：

- 1.《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2.《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5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三、职工福利费税前扣除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福利费的扣除范围

（1）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2）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3）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2. 列入工资薪金的福利性补贴的规定

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3. 核算要求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

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四十条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

四、社会统筹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企业依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五、补充医疗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政策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 为在本企业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 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超过的部分, 不予扣除。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 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

六、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

(一) 政策重点内容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所有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 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超过部分, 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二) 政策要点解析

1. 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确定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文件确定工资薪金总额。

2. 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支出扣除方法

企业发生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支出以实际发生额按照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在税前扣除。

3. 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

- (1) 上岗和转岗培训;
- (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 (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 (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 (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 (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 (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 (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4. 职工个人相关教育支出不得在税前列支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上的学历教育以及个人为取得学位而参加的在职教育，所需费用应由个人承担，不能挤占企业的职工教育培训经费。

（三）相关政策梳理

1. 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规定

自2008年1月1日起，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规定

自2015年1月1日起，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规定

自2017年1月1日起，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4. 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扣除规定

自2018年3月1日起，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航空企业空勤训练费扣除规定

自2011年7月1日起，航空企业实际发生的飞行员养成费、飞行训练费、乘务训练费、空中保卫员训练费等空勤训练费用，可以作为航空企业运输成本在税前扣除。

6. 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的扣除规定

自2013年1月1日起，核力发电企业为培养核电厂操纵员发生的培养费用，可作为企业的发电成本在税前扣除。企业应将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与员工的职工教育经费严格区分、单独核算，员工实际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得计入核电厂操纵员培养费直接扣除。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1号）

2.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教职成〔2018〕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9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号）

9.《财政部 全国总工会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科技部 国防科工委 人事部 劳动保障部 国资委 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号）

七、支持创业就业税收政策

（一）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

2. 政策要点解析

（1）我省确定的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定额标准

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2）企业招用哪些人员适用此优惠政策

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并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

（3）明确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以及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②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

③《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固定格式）。

（4）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招用就业人员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时点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享受此项税收优惠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6）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该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参考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2.《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0号）

3.《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14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6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6.《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2017年2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二）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

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

2. 政策要点解析

(1) 我省确定的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定额标准

我省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2) 自主退役士兵及企业的具体范围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 中央军委令 第 608 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企业是指属于增值税纳税人或企业所得税纳税人的企业等单位。

(3) 明确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①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义务兵退出现役证》《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

② 企业与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

③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固定格式）。

(4) 企业不得重复享受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可以适用其他扶持就业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可以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得重复享受。

(5) 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的时点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可享受此项税收优惠中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6) 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税收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退役士兵以前年度已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满 3 年的，不得再享受此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享受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政策未满 3 年且符合此规定条件的，可按此规定享受优惠至 3 年期满。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2. 《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辽宁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扶持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辽财税〔2019〕145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三）鼓励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 加计扣除。

2. 政策要点解析

（1）劳务派遣的残疾人由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相关税收政策

以劳务派遣形式就业的残疾人，属于劳务派遣单位的职工。劳务派遣单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2）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税收规定

安置残疾人的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后的企业，为残疾人缴纳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企业安置残疾人的要求以及支付工资薪酬的方式

企业需要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并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时点

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参考文件：

1. 《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

第十一类：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篇

一、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

（一）促进复工复产

1. 政策重点内容

（1）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电影行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 政策要点解析

（1）困难行业企业范围

困难行业范围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以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2）企业所属困难行业判定

纳税人应自行判断是否属于困难行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困难行业企业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企业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判定。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3）电影行业企业范围

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4）提交声明享受政策

2020 年度发生亏损享受亏损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政策的，应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纳税人应在《声明》填入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的具体行业三项信息，并对其符合政策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符合要求、勾选的所属困难行业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

2.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



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电影等行业税费支持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二、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社区及为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社区及为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具体范围

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 3 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2. 政策的执行期限

上述政策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公告）

三、非营利组织税收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的符合条件的收入作为企业的免税收入。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和科技园的收入，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

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2. 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3. 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的材料

(1) 申请报告；

(2)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3)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4)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5)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6)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7)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8)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4.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及复审规定

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有效期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参考文件：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2号）

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4. 《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118号）



第十二类：加强安全体系建设篇

一、维简费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实际发生的维简费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作为当期费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维简费的概念规定

维简费指的是从成本费用中提取的专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

2. 对维简费的相关要求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维简费，不得在当期税前扣除。

3. 已提取且已在当期税前扣除的维简费处理办法

（1）尚未使用的维简费，并未作纳税调整的，可不作纳税调整，应首先抵减文件发布当年实际发生的维简费，仍有余额的，继续抵减以后年度实际发生的维简费，至余额为零；已作纳税调整的，不再调回。

参考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维简费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7号）

二、安全生产费政策

（一）政策要点内容

高危行业企业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属于收益性支出的，可直接作为当期费用在税前扣除；属于资本性支出的，应计入有关资产成本，并按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费用在税前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安全生产费的概念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2. 对安全生产费的相关要求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预提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在税前扣除。

3. 已提取且已在当期税前扣除的安全生产费处理办法

尚未使用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抵扣文件发布当年度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仍有余额的，继续用于抵扣以后年度发生的实际费用，至余额为零。

参考文件：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煤矿企业维简费和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6 号）

2. 《财政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

三、劳动保护费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劳动保护费的列支范围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包括：工作服、手套等劳动保护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国务院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等五种工种所享受的有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2. 劳动保护费税前扣除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应当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该项经费计入生产成本，据实列支。

参考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2. 《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险中心函〔2006〕60 号）

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改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4. 《劳动部、卫生部、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63）中劳护字第 126 号）

四、购入安全生产设备抵免所得税政策

（一）政策重点内容

购置用于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二）政策要点解析

1. 专用设备投资额问题

增值税进项税额允许抵扣，投资额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增值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投资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税合计金额；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为普通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合计金额。

2. 专用设备享受优惠的条件

实际购置的专用设备符合专用设备目录标准，且自身实际投入使用。

3. 处置专用设备涉及所得税优惠问题

企业购置上述专用设备在5年内转让、出租的，应当停止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并补缴已经抵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4. 专用设备优惠目录调整完善

（1）自2018年1月1日起，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享受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的适用目录进行适当调整，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执行。

5. 政策执行时间及过渡规定

（1）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优惠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参考文件：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财税〔2018〕84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8号）

五、企业安全生产相关保险费税前扣除政策

（一）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1. 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职工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其他商业保险费可以扣除。

2. 重点政策解析

（1）可税前扣除的人身安全保险费范围（再搜索一下其他行业法律，是否有关于保险费的规定）

①建筑施工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②煤矿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鼓励企业为井下作业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③保安从业单位应当根据保安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保安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

④企业应当为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野外、矿井等高危作业的人员办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所需保险费用直接列入成本（费用）。

⑤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的人身安全保险费

（2）不可税前扣除的保险

除有关规定可扣除的项目外，企业为投资者或者职工支付的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参考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 4.《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 5.《财政部 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号）
- 6.《财政部 公安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石油天然气和“三电”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费用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10〕291号）

（二）差旅费中的人身意外保险

1. 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发生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准予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参考文件：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

（三）责任保险费

1. 政策重点内容

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重点政策解析

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是参加责任保险的企业出现保单中所列明的事故，需对第三者如损害赔偿责任人时，由承保人代其履行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责任保险在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使用频率越来越高，对企业分散经营风险、切实保护当事人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作用。由于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缴纳的保险费支出是企业实际发生的，《保险法》也规定财产保险业务包



括责任保险，为此，特别明确了企业参加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责任保险，按照规定缴纳的保险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参考文件：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责任保险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2 号）

（四）存款保险费

1. 政策重点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据《存款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按照不超过万分之一点六的存款保险费率，计算交纳的存款保险保费，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2. 重点政策解析

（1）存款保险保费计算公式

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存款保险保费 = 缴费基数 × 存款保险费率

缴费基数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的数额为准。

（2）政策适用范围

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存款保险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参考文件：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保险保费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106 号）

六、高温作业岗位津贴税前扣除政策

1. 政策重点内容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2. 重点政策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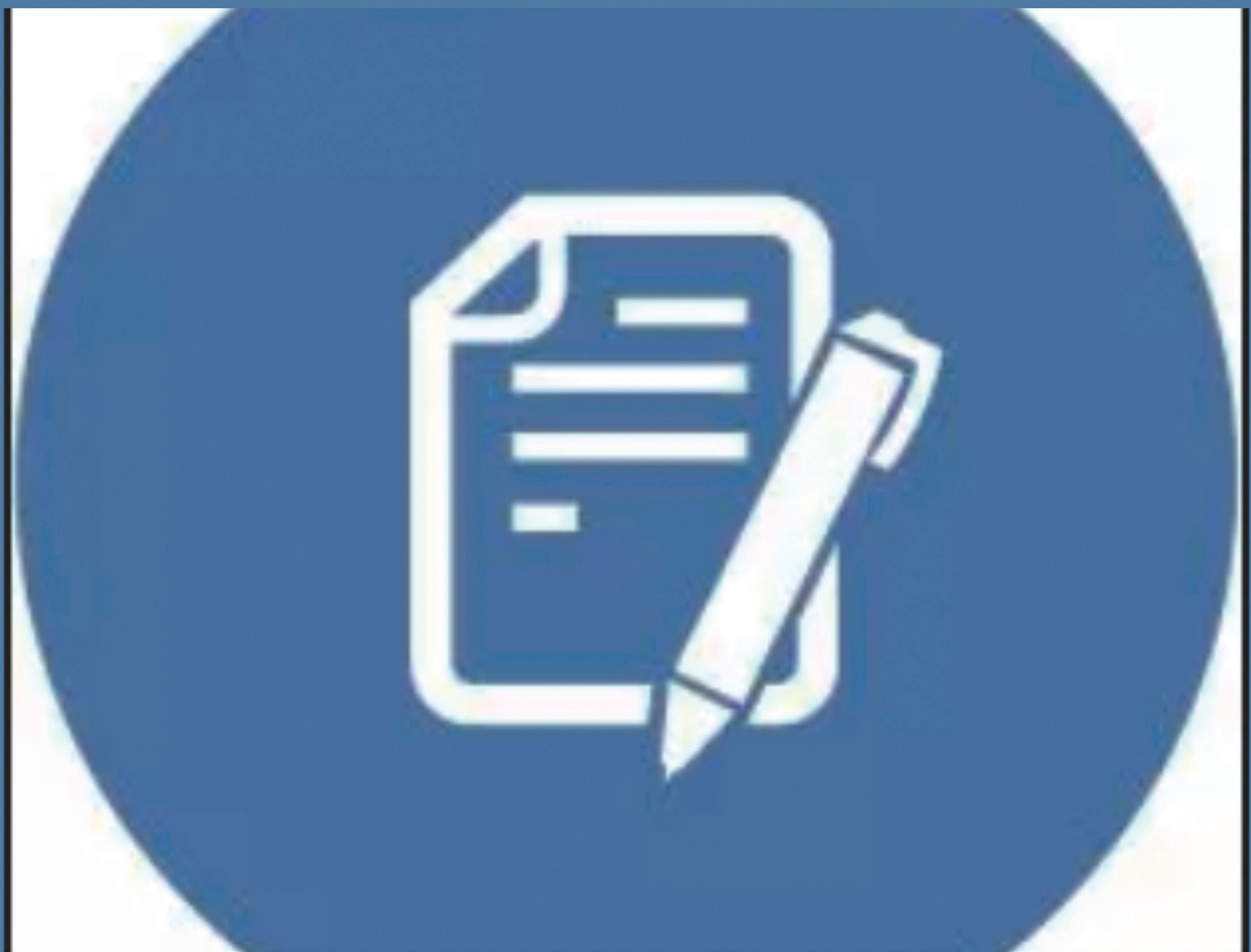
（1）高温作业岗位津贴与防暑降温费的区别

高温作业岗位津贴应纳入工资总额计算，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而企业为职工支付的具有福利性质的职工防暑降温费不能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应当按照职工福利费扣除限额标准在税前列支扣除，即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参考文件：

1.《关于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8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第二部分

申报引导篇

辽宁税务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新政速递

政策要点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2 号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公告 2022 年第 12 号

- ▶ **制造业中型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4 亿元以下（不含 4 亿元）的企业。
- ▶ **制造业小微企业**是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行业门类为制造业，且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下（不含 2000 万元）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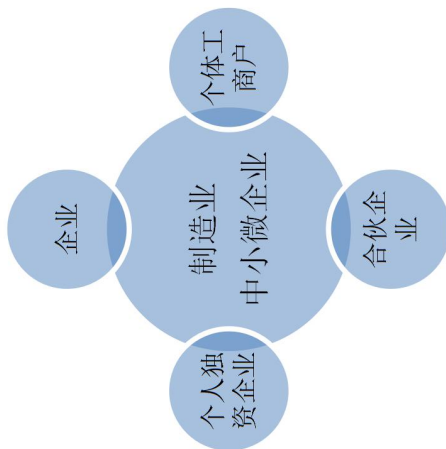
▶ **延缓缴纳的税费所属期**：2021 年 10 月-12 月、2022 年 1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1 年第四季度、2022 年第一季度、2022 年第二季度（按季缴纳）。

▶ **延缓缴纳的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不包括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以及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时缴纳的税费。

- ▶ **延缓缴纳的幅度**：制造业中型企业 50%，制造业小微企业 100%。
- ▶ **延缓缴纳的期限**：2021 年 10 月-12 月（按月缴纳）或 2021 年第四季度（按季缴纳）为 9 个月；2022 年 1 月-6 月（按月缴纳）或者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按季缴纳）为 6 个月。



企业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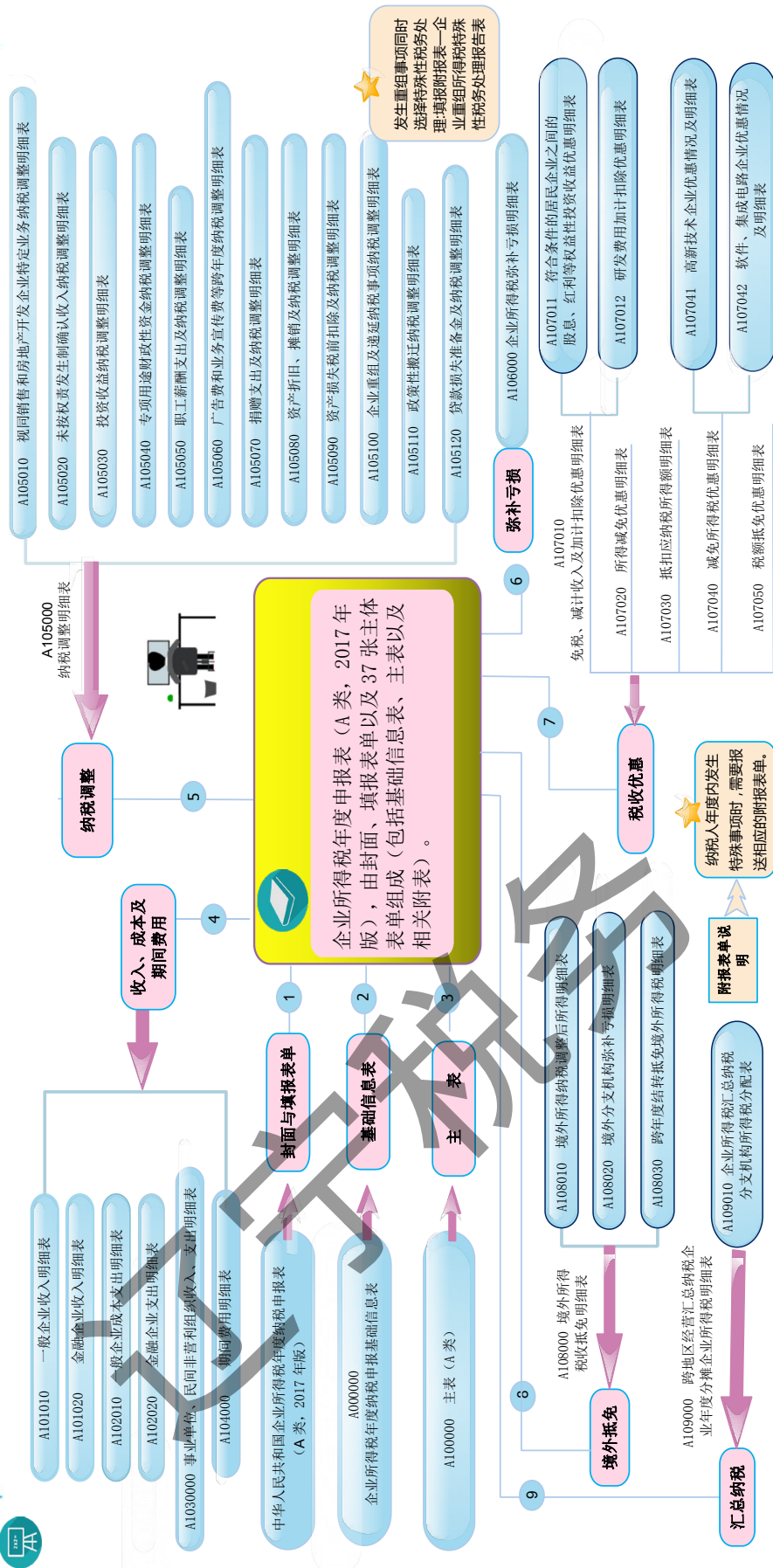


享受 2021 年第四季度缓缴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在办理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年度申报时，产生的应补税款与 2021 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税款一并延后缴纳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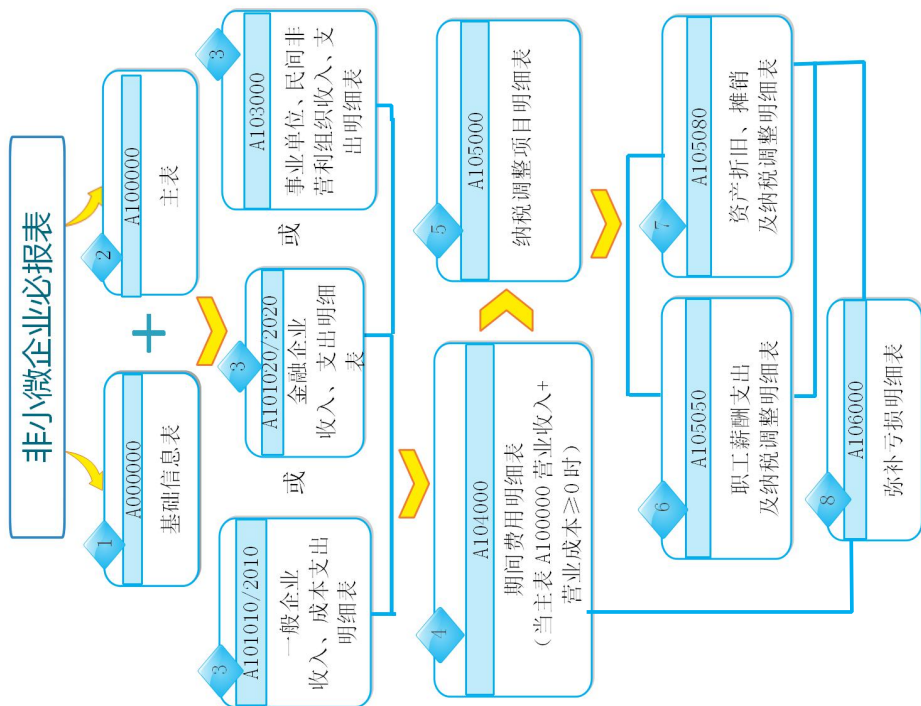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报表体系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表引导 ● 表单选填（提示）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表引导 • 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减免措施



财税〔2019〕13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

小型微利企业标准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
-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 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超额累进分段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
0-100万(含)

2021年开始减按12.5%计入
应纳税所得额，再按20%税
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起实际税负**2.5%**

应纳税所得额
100万-300万(含)

减按50%（2022年起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再按20%税率计算缴纳企业
所得税

2021年实际税负**10%**
（2022年起为5%）

2021 版预缴申报表填报：A200000 表第13.1行
年度申报表填报：A107040 表第1行

申报提示

预缴申报表展示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项 目	本年累计金额
13.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12345.66

年报相关信息展示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A000000）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103 资产总额（填写平均值，单位：万元）	104 从业人数（填写平均值，单位：人）
105 所属行业国民经济行业（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
109 小型微利企业	110 上市公司
	111 境内 □ 境外 □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

行次	项 目	金 额
1	一、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季度、年度
填报信息关联

提示：

- 1、年度“资产总额”、“从业人数”与四个季度平均值相关联，且不为0。
- 2、“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慎重选“是”。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基础信息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 (必填项目)	
101 纳税申报企业类型 (填写代码)	102 分支机构就地纳税比例 (%)
103 资产总额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万元)	104 从业人数 (填写平均值, 单位: 人)
105 所属行业 (填写代码)	106 从事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7 适用会计准则或会计制度 (填写代码)	108 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9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0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关涉税事项情况 (存在或者发生下列事项时必填)	
201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 存在境外关联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3 境外所得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分国 (地区) 不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国 (地区) 不分项
203-1 选择采用的境外所得抵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产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input type="checkbox"/> 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填写代码)	209 集成电路生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130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65 纳米 <input type="checkbox"/> 28 纳米
208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填写代码)	210-2 入库时间1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4 入库时间2
210-1 年 (申报所属年度) 入库编号1	211-2 发证时间1
210-3 年 (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2	211-4 发证时间2
2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3 重组交易类型 (填写代码)
212 重组事项税务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性	215 政策性搬迁开始时间 年 月
214 重组当事方类型 (填写代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7 政策性搬迁损失分期扣除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6 发生政策性搬迁且停止生产经营无所得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9 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转让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18 发生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1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0 发生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3 债务重组所得递延纳税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22 发生资产 (股权) 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2015 版 <input type="checkbox"/> 2021 版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设计
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 选项与优惠附表关联**
- “217”项**关联附表** A105110 第 21 行“搬迁损失分期扣除”。
 - “218”项**关联附表** A105100 第 12 行“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第 1、2、4 任意一项。
 - “219”项**关联附表** A105100 第 13 行“六、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第 1、2、4 任意一项。
 - “220”项**关联附表** A105100 第 13 行“七、技术入股”第 1、2、4 任意一项。
 - “220”“221”项**关联附表** A105100 第 13 行“七、技术入股”第 5 列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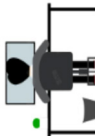
新增“224 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用于填报企业适用的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类型。

“资产总额”：
按万元填报。

调整为“203-2 新增境外直接投资信息”，适用于在海港、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设立的旅游业、高技术产业企业填报享受新增境外直接投资免税政策信息。

调整《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当 212 项选择“一般性”或“特殊性”218、219、220、223 任一项目选择“是”，**必须填报** A105100《企业重组及递延纳税事项纳税调整明细



210 与 211 (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填报此项) 填报提示:

1、当 210-1 项填报申报所属期 (即 2021 年) 证书编号, 或 211 项属于“2”中情况时, A106000 表第 7 列“企业类型”自动对应生成, 第 9 列“当年待弥补的亏损额”才可以结转 10 年弥补。

2、211-1 填报 2019-2022 年度内新取得的证书编号; 211-3 项填报以前证书到期后在 2022 年度重新取得了的证书编号。

3、210-1 项填报 2021 年度内取得的编号, 与享受弥补亏损延长 10 年政策相关联; 210-3 项填报 2022 年 5 月 31 日前取得的编号, 与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相关联。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纳税调整（限额扣除）

企业所得税常见税前限额扣除项目汇总

最新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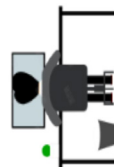
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准予扣除，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一)金融企业为 5:1;(二)其他企业为 2:1。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基数中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等，不包括营业外收入。

项目	税前扣除限额基数	税前扣除限额比例	超过限额部分的处理	填报 A105000 行次	关联报表
职工福利费	工资薪金总额	14%	不能扣除	第 14 行	职工薪酬 (A105050)
职工教育经费		8%	结转扣除		
工会经费		2%	不能扣除		
“五险一金” 补充养老、补充医疗保险	法定比例内	据实扣除	不能扣除		
借款利息	不超过金融企业同期同类 贷款利率	5%	不能扣除	第 18 行	
业务招待费	发生额的 60% 当年营业收入的 0.5%	两者孰小	不能扣除	第 15 行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一般企业营业收入 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 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 类制造）企业营业收入	15% 30%	结转扣除	第 16 行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 出 (A105060)
公益性捐赠支出	年度利润总额	12%（全额扣除 见“捐赠支出” 篇）	结转在三年 内扣除	第 17 行	捐赠支出 (A105070)
党组织工作经费	工资薪金总额	1%	不能扣除	第 29 行	

企业在非货币性资产捐赠过程中发生的运费、保险费、人工费用等相关支出，凡纳入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开具的公益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上述费用未纳入公益性捐赠票据记载的数额中的，作为企业相关费用按照规定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纳税调整（职工教育经费）

政策要点

文号：
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
财税（2018）年 51 号

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 的部分，准予扣除；

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注意】：第 6 行全额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仅限于航空企业、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核电企业填报。

申报提示

A105050 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实际发生额	税收规定扣除率	以前年度累计结转扣除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累计结转以后年度扣除额
		1	2						
1	一、工资薪金支出				*	*			*
2	其中：股权激励				*	*			*
3	二、职工福利费支出				14%	*			*
4	三、职工教育经费支出				*	*			*
5	其中：按税收规定比例扣除的职工教育经费				8%	*			*
6	按税收规定全额扣除的职工培训费用				100%	*			*

【注意】第 2 行第 5 列的填报规则：按第 2 行第 2 列金额填报。（2018 年修订）

【注意】第 2 行第 5 列的填报规则：按第 2 行第 2 列金额填报。（2018 年修订）

【注意】第 5 行第 5 列填报规则：按本表第 1 行第 5 列 × 8% 后的金额，与第 5 行第 2+4 列金额的孰小值填报；第 5 行第 7 列按第 5 行第 2+4-5 列金额填报。（2018 年修订）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纳税调整（捐赠支出）

申报提示

1. 全额扣除项目：

- (1) 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公告 2019 年第 49 号
- (2) 向冬奥会、冬残奥会捐赠。
→ 财税〔2017〕60 号
- (3) 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的捐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 (4) 向杭州亚运会、亚残运会捐赠。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2. 限额扣除项目：

- 符合条件的捐赠支出。
→ 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18 号
- (1) 公益性捐赠：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2) 扣除比例：公益性捐赠支出，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主表第 13 行）12% 的部分，准予扣除。

(3) 结转相关规定：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扣除。执行时间：2017 年 1 月 1 日起。2016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可参照执行。

(4) 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亏损企业扣除限额按 0 计算。

3. 不得扣除项目：

- 非公益性捐赠；直接捐赠（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除外）。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	二、营业收入(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	计算	三、利润总额(10+11-12)	300000

填报举例：如企业当年取得利润总额为 300000 元，当年发生符合条件的公益性捐赠支出 21000 元，非公益性捐赠 10000 元，以前年度结转可扣除捐赠额 18000 元。

捐赠支出扣除限额为： $300000 \times 12\% = 36000$ ，关联填报 A105070 第 6 行第 3 列。

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以前年度结转扣除额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扣除限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增金额	纳税调减金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捐赠额
1	一、非公益性捐赠	10000	*	*	*	*	*	*
2	二、限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21000	18000	36000	18000	0	18000	3000
3	前三年度（ 年）	*	*	*	*	*	*	*
4	前二年度（ 年）	*	*	*	*	*	*	*
5	前一年度（2019 年）	*	18000	*	*	*	18000	0
6	本年（2020 年）	21000	*	36000	18000	3000	*	3000
7	三、全额扣除的公益性捐赠		*	*	*	*	*	*
8	下拉可选择扶贫捐赠		*	*	*	*	*	*
11	合计(1+2+7)		*	*	*	*	*	*

有会计发生额时(A102010 表第 21 行或 A102020 第 37 行)大于 0 即应当填报此表。

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政策要点

文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6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适用财税（2014）75 号和财税（2015）106 号规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执行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新行业范围

制造业

信息传输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申报提示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	1	资产计税基础	...	5	
1	一、固定资产 (2+3+4+5+6+7)						9 (2-5)	
10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的资产 (10.1+10.2)						*	
10.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0.2	2. 其他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	
11	其中：无形资产 (22+23+24+25+26+27+28+29)						*	
30	其中：享受无形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摊销政策的资产加速折旧						*	
3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折旧						*	
31.1	1.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折旧						*	
31.2	2. 其他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折旧						*	

填报说明：新增“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特定地区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折旧”部分，供海南自由贸易港等特定地区企业填报资产折旧、摊销相关优惠政策。
(2021 修订填报说明)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一次性扣除）

政策要点



- 财税〔2018〕54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6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
- 发改财金〔2022〕271号

500元以下新购进的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要点

- 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
- 固定资产在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所属年度一次性税前扣除。
- 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
- 未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
- 不含房屋、建筑物。

申报提示

A105080 资产折旧、摊销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纳税调整金额
		资产原值...	资产计税基础...	资产原值...	资产计税基础...	
1	一、固定资产(2+3+4+5+6+7)	1	2	4	5	9(2-5)
11	其中：享受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一次性扣除					*
12	(四) 500 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
13	(五)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 500 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
13.1	(六) 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3.2	(七) 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13.2	(八) 其他特定地区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

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市场主体可以享受。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弥补亏损

申报提示

政策要点

文件 财税〔2018〕76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年第45号

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50%以上。2020年度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对电影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电影行业企业限于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企业，不包括通过互联网、电信网、广播电视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电影的企业。

线宽小于130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属于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清单年度之前5个纳税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的亏损，结转年限延长至10年。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分立转出的亏损额			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
				1	2	3	可弥补年限5年	可弥补年限8年	可弥补年限10年		
1	前十年度								7	12	
2	前九年度										
3	前八年度										
4	前七年度										
5	前六年度										
11	本年度										
12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第12列正数填

表样及填报说明调整

1. 第5列“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可弥补年限8年”：填报企业符合企业重组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因合并或分立本年度转入的不超过8年亏损弥补年限规定的亏损额。合并、分立转入的亏损额按亏损所属年度填报，转入的亏损额以负数表示。

2.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代码新增：400 线宽小于130纳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500 受疫情影响困难行业企业。

高新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2014年到2018年发生的高未弥补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为10年。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免税收入

政策要点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 CDR 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52 号

对企业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差价所得和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转让股票差价所得和持有股票的股息红利所得政策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

（关联填报 → A107010：第 7 行“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明确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

企业发行的永续债，可以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企业发行符合规定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关联填报 → A107010：第 8 行“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申报提示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免税收入 (2+3+9+16)	
2	(一) 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4+5+6+7+8)	
4	1. 一般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5	2.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沪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6	3. 内地居民企业通过深港通投资且连续持有 H 股满 12 个月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7	4. 居民企业持有创新企业 CDR 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填写 A107011)	

A10701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优惠明细表

行次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投资性质	投资成本	投资比例	被投资企业利润分配归属		合计
						被投资企业做利润分配或转分配的时间	依据规定归属于本公司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金额	
1	2	3	4	5	6	7	17 (7+10+16)	
7	合计						6	
8	其中：直接投资或间接股权投资							
9	股票投资—沪深通股							
10	股票投资—深港通股							
11	创新企业 CDR							
12	永续债							
13								

关联填报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减计收入

政策要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目录更新

发布新版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关联填报→A107010：第 18 行“（一）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7 号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

对企业投资者持有 2019-2023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关联填报→A107010：第 23 行“（三）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机构企业所得税优惠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关联填报→A107010：第 24.1 行“1. 取得的社区家政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申报提示

A107010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7	二、减计收入 (18+19+23+24)	
18	(一) 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19	(二) 金融、保险等机构取得的涉农利息、保费减计收入 (20+21+22)	
20	1. 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1	2. 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2	3. 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3	(三) 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4	(四) 其他 (24.1+24.2)	
24.1	1. 取得的社区家政服务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	
24.2	2. 其他	

填报举例：假设某企业本年度只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6000 元；或者只取得社区家政服务收入 30000 元。

填报相关数据

铁路债券利息收入
减半计算：
6000*50%=
3000
取得社区家政服务
减计收入计
算：
30000*10%=3000

关联填报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 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利润总额计算	一、营业收入 (填写 A101010\101020\103000)	30000 (社区养老、托育、家政相关服务的收入)
17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填写 A107010)	3000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研发费加计扣除

政策要点

文号：> 财税〔2018〕64号、99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13号

申报提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1号：企业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时，不再填报《研发项目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情况汇总表》和报送《“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由企业留存备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符合条件的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由50%提高到75%。
从2021年起，制造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

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执行日期：2018年1月1日起

A10701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数量)
1	本年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项目数量	
2	一、自主研发、合作研发、集中研发(3-7+16+19+23+34)	
35	二、委托研发(36-37+39)	
36	(一) 委托境内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37	(二) 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8	其中：允许加计扣除的委托境外机构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39	(三) 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40	三、年度研发费用小计(2+36×80%+38)	
41	(一) 本年费用化金额	
42	(二) 本年资本化金额	
43	四、本年形成无形资产摊销额	
44	五、以前年度形成无形资产本年摊销额	
45	六、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合计(41+43+44)	
46	减：待摊收入部分	
47	七、允许扣除的研发费用抵减应纳税收入后的金额(45-46)	
48	减：当年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的材料部分	
49	减：以前年度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金额	
50	八、加计扣除比例(%)	
51	九、本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总额(47-48-49)×50	
52	十、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包括组成部分)对应材料部分结转以后年度扣减金额(当47-48-49≥0,本行=0;当47-48-49<0,本行=47-48-49的绝对值)	

$$(2 \text{行} + 36 \text{行} \times 80\%) \times 2 / 3 = A$$

$$37 \text{行实际发生额} \times 80\% = B$$

A与B孰小填到38行

39行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不可加计扣除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一般企业研发费用扣除比例为75%。2021年起，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所得减免

政策要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7 号

饮水工程企业所得税优惠

政策概述：对饮水工程运营管理机构从事《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 1 年至第 3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 4 年至第 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减免项目	项目名称	优惠事项名称	优惠方式	项目收入	项目成本	相关折旧	应分期间费用	纳税调整额	项目免税	项目所得额	减免所得额
					4	3	6	7	8	9	10	11 (9+10×50%)
1	农、林、牧、渔业项目	种植	中药的种植	免税	40000	15000	22%	3000	10000	29780		29780
2												
3		小计	*	*								
4	二、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所得减免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A类)

行次	项目	金额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13-14+15-16-17+18)	

报送条件

企业符合所得减免优惠条件，且主表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大于 0，才填报 A107020 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如果本年主表 19 行“纳税调整后所得”小于或等于 0，则无需填报 A107020 表。

重要提示

申报提示

综合提示

企业同时从事适用不同企业所得税待遇的项目的，其优惠项目应当单独计算所得，并合理分摊企业的期间费用；没有单独计算的，不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企业从事国家限制和禁止发展的项目，不能享受所得优惠。
项目所得额应当按纳税调整后的所得计算，而非以会计利润享受所得减免优惠。
项目所得减免（不含技术转让）起期为取得第一笔相应收入的当年。

表间对应关系

项目所得额-免税项目（9 列）：对应的“优惠方式”为“免税”，第 4-5-6-7+8 列的值填入本列；若第 4-5-6-7+8 列的值小于零的，本列按零填报。

项目所得额-减半项目（10 列）：对应的“优惠方式”为“减半征税”，第 4-5-6-7+8 列的金额填入本列；若第 4-5-6-7+8 列的值小于零的，本列按零填报。

主表第 20 行所得减免与本表的对应关系：（大于零前提+孰小原则）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0，且≤主表第 19 行时，主表第 20 行=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当本表合计行第 11 列>0，且>主表第 19 行时，主表第 20 行=主表第 19 行。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叠加享受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34 号公告解读



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符合条件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生产项目、其他专项优惠等所得额应按法定税率 25% 减半征收，同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集成电路线生产企业、重点软件企业和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优惠税率政策，对于按优惠税率减半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部分，进行调整。

申报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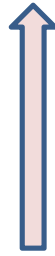


甲公司从事非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2021 年度的资产总额、从业人数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万元，其中 300 万元是符合所得减半征收条件的花卉种植项目所得。甲公司以前年度结转待弥补亏损为 0，不享受其他减免所得税额的优惠政策。此时，甲公司应优先选择享受项目所得减半优惠政策，再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对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部分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如图：

计算公式

A=需要进行叠加调整的减免所得税优惠金额；
 $B=A \times [(\text{减半项目所得} \times 50\%) \div (\text{纳税调整后所得} - \text{所得税减免})]$ ；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A 和 B 的孰小值。

项目	计算
纳税调整后所得	400
所得减免	$300 \times 50\% = 150$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150 = 250$
应纳税所得税额	$250 \times 25\% = 62.5$
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减免税额	$100 \times (25\% - 12.5\% \times 20\%) + (250 - 100) \times (25\% - 50\% \times 20\%) = 45$
叠加享受减免优惠金额	A=45； B= $45 \times [(300 \times 50\%) \div (400 - 150)] = 27$ ； A和B的孰小值=27
应纳税额	$62.5 - (45 - 27) = 44.5$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抵扣所得额（创投）

政策要点

财税[2018]55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放宽初期科技企业条件

初期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5000 万元；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期科技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019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投资，投资满两年且符合上述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前两年内发生的投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投资满两年且符合上述规定

申报提示

★ 注释 1：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 注释 2：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 12 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 12 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A10703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合计金额 1=2+3	投资主体 为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 企业	投资主体 为中小企业、 高新技术 企业
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0	70%	70%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	-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 (1×2)	-	-	-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 (3+4)	-	*	*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	*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
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	-	-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	*	*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 (10+11)	-	*	*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	*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	-	*	*
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				
15	合计 (7+13)	-	-	-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减免所得税

1

政策要点

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政策概述：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在2019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两免三减半）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9号

申报提示

A107042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减免方式1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		金额（数量等）
	年度1	年度2	
减免方式2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		
行次	获利年度\开始计算优惠期		金额（数量等）
4	二、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2÷1）		不低于40%
5	三、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本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3÷1）		不低于20%
8	五、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不低于6%
9	六、境内研发费用占研发费用总额的比例（7÷6）		不低于60%
12	九、符合条件的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11÷10）		不低于50%（软件集成）
14	（二）自主设计\开发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13÷10）		不低于40%（软件集成）
22	减免税额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11	十一、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13	十三、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42）	

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

其中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关联填报

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优惠政策：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企业招聘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我省定额标准上浮至每人每年9000元。

财税〔2019〕21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A107040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金额
31	三十一、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业限额减征企业所得税	

关联填报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金额
行次	项目	金额
26	应纳所得税额计算	
	减：减免所得税额（填写A107040）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减免所得税 2

政策要点

财税〔2019〕16号

延续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自转制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完成转制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可继续免征五年企业所得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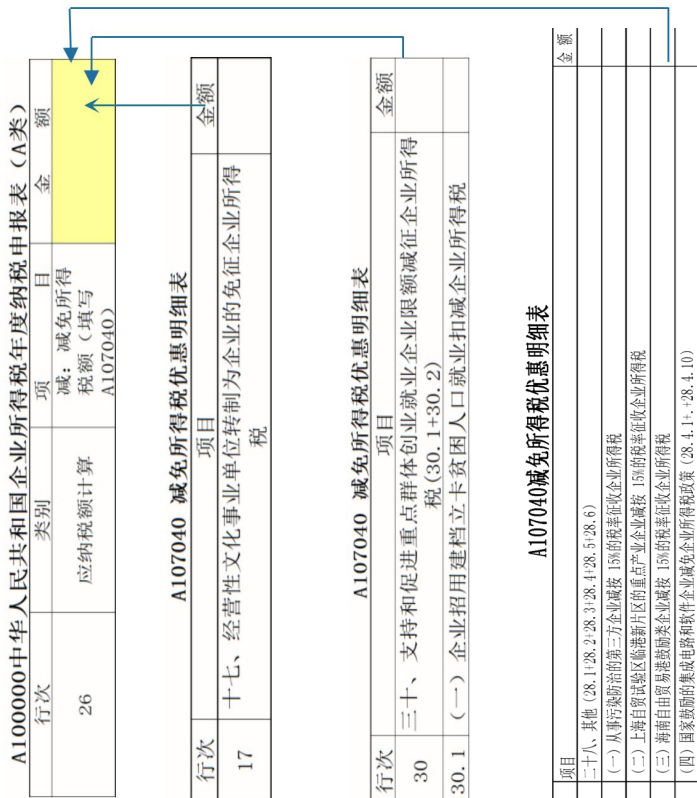
企业招聘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政策：企业招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聘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我省定额标准上浮至每人每年7800元。

财税〔2019〕2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公告2021年第18号

第三方污染防治企业税收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

申报提示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 · 税额抵免

政策要点

1 政策文号：财税〔2018〕84号

2 统一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8年版）》执行。

3 税务机关在执行过程中不能准确判断是否符合技术指标条件的，可提请地方应急管理部和驻地煤矿安全监察部门报请应急管理部，由其会同有关行业部门委托专业机构出具技术鉴定意见。

4 执行日期：2018年1月1日起。

政策解读

申报提示

A107050 税额抵免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本年抵免前应纳税额	本年允许抵免的专用设备投资额	本年可抵免税额 (3×10%)	以前年度已抵免额					本年实际抵免的各年度税额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	
						前五年度	前四年度	前三年度	前二年度	前一年度			小计
1	前五年度	1	2	3	(3×10%)	5	6	7	8	9	11	12 (4-10-11)	*
2	前四年度					*							
3	前三年度					*	*						
4	前二年度					*	*	*					
5	前一年度					*	*	*	*				
6	本年度					*	*	*	*	*			*
7	本年实际抵免税额合计												*
8	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												
9	专用设备投资情况												
10	本年允许抵免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投资额												
11	本年允许抵免的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额												
	本年允许抵免的安全专用设备投资额												

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期间购置的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符合2008年版优惠目录规定的，仍可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上一年度的“可结转以后年度抵免的税额合计”有余额的，本年度不论是否享受优惠，都需要填报此表。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年报引导●非营利组织

财税[2018]13号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要点

(一)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设立或登记的事业性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

资格审批

凡符合财税〔2018〕13号规定条件的，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构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分别向其所在地地市级或县级税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

非营利组织免税收入范围

- (1) 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 (2)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 (3) 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 (4) 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申报提示

A000000 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

基本经营情况（必填项目）			
204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5 创业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06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类型（填写代码）		207 非营利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4		减：境外所得（填写A108010）	-
15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填写A105000）	-
16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
17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填写A107010）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免税收入（2+3+9+...+16）	-
2	（一）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3	（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4+5+6+7+8）	
8	5. 符合条件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填写A107011）	
9	（三）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申报引导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疫情税收优惠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5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 号

申报提示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附报事项名称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事项2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事项3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单选:原政策/新政策)

延长
亏损
结转
年限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对**电影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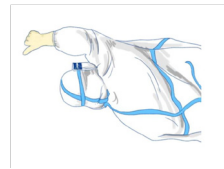
捐赠
支出
税前
扣除

1.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包括县级)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2. 企业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政策
解读

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本年享受优惠事项的资产原值		截至折旧、摊销金额的折旧、摊销金额		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享受加速折旧、摊销优惠政策减免的应纳税调减金额	
		1	2	3	4	5	6(4-3)		
1	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摊销)								
1.1	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摊销)								
2.1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								
	合计								

A106000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行次	项目	年度	当年亏损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弥补以前年度境外亏损		弥补以前年度境外亏损		当年可弥补的亏损
			1	2	3	4	5	6			
6	前五年度										
7	前四年度										
8	前三年度										
9	前二年度										
10	前一年度										
11	本年度	202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2	同口径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辽宁税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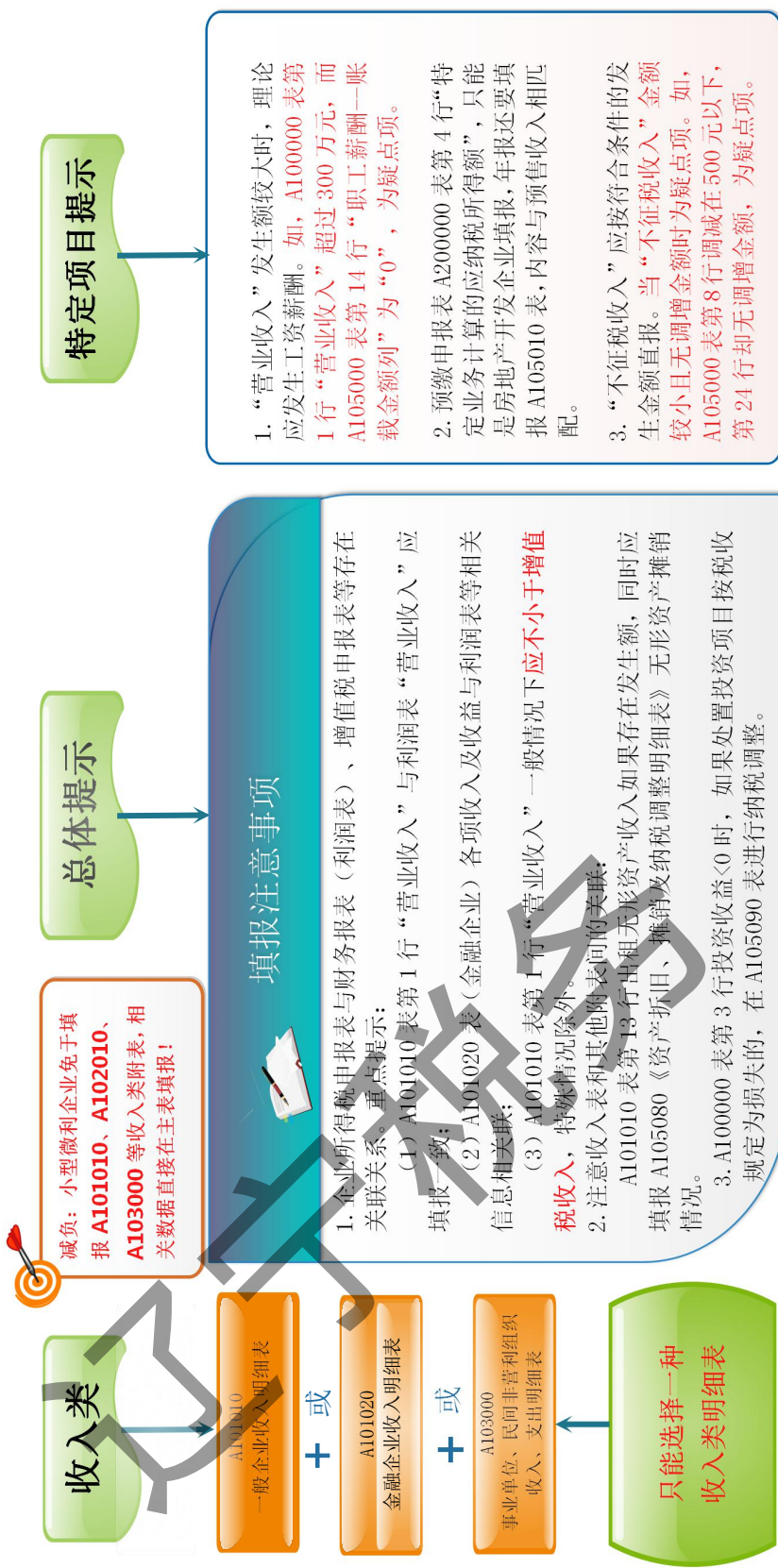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风险提示篇

辽宁税务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收入类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成本支出



重点提示

减负：小型微利企业免于填报 A102010、A102020、A103000 等成本类附表，相关数据直接在主表填报！

1. 收入与支出应该“真实”和“配比”。企业应当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劳务收入等时，将已销售产品、已提供劳务的成本等计入当期损益。如，营业收入为0，营业成本 > 100000 为异常。
2. 成本支出表与利润表之间的对应关系：
 - (1) A102010 表第 1 行“营业成本”与利润表“营业成本”金额应一致；
 - (2) 基础信息表 108 项“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 年版）选“否”时，A102010 表第 16 行“营业外支出”与利润表“营业外支出”金额应一致。
3. 注意成本表与其他附表间的关联：
 - (1) 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债务重组损失，同时应填报《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 (2) 一般企业成本支出项目，如非广告赞助支出、行政处罚支出等有发生额，同时填报 A105000 表相关行次，并进行纳税调整；
 - (3) 成本支出中捐赠支出项目有发生额，则应当填报《A105070 捐赠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只能选择一种成本类明细表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期间费用

关联提示



1. A104000 表是一般企业和金融企业进行年度申报时的必报表（**小型微利企业、收入+成本≤“0”除外**）。
2. A103000 表是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等发生期间费用的必报表。
3. 除特定企业外，对于有收入且金额较大，但无任何费用的“零申报”期间费用明细表，应重新核其真实性、合理性，并正确填报。



1. 注意 A104000 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与利润表应关联或匹配。
2. A103000 表的费用支出也应根据财务报表取值填报。
3. A104000 表将常见期间费用项目已经进行了 24 类列举，请根据费用项目进行归集计算填报。
需要注意：第 25 行“其他”项目占比超过 50%，是否存在未按项目准确归集并计算填报的情形？



A104000 表部分项目与其他附表存在关联关系，重点提示：

1. “职工薪酬”项目存在发生额，则应当填报 A105050《职工薪酬支出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且本表第 1 列+3 列之和应小于或等于 A105050 表合计行第 1 列数值。
2. “业务招待费”项目存在数据，则需要填报 A10500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第 15 行第 1 列。
3.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项目存在发生额，则应当填报 A105060《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跨年度纳税调整明细表》；
4. “资产折旧摊销费用”项目存在发生额，则应当填报 A105080《资产折旧、摊销情况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主表与财务报表

- “利润总额计算”中的项目，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填报。
- 实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分行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直接取自**利润表**。
- 实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支出表**（实行政府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收入费用表**）。
- 实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其数据取自**业务活动表**。

A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类别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58900
2		减：营业成本(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130000
3		减：税金及附加	2000
4		减：销售费用(填写A104000)	8000
5		减：管理费用(填写A104000)	400
6		减：财务费用(填写A104000)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		加：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1-2-3-4-5-6-7+8+9)	18500
11		加：营业外收入(填写A101010、101020、103000)	100
12		减：营业外支出(填写A102010、102020、103000)	600
13		三、利润总额(10+11-12)	18000

财务报表与年报关联

填报注意事项！

- 根据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在《利润表》中归集的“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项目，则无需在主表列示填报。
- 如果基础信息表108项“采用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2019年版）”勾选了“是”，则主表第10行“营业利润”不执行“第10行=第1-2-3-4-5-6-7+8+9行”的表内计算关系。主表第10行需要纳税人根据《利润表》“营业利润”发生金额直接（手工）填报！

关联提示

利润表-年报（小企业会计准则）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8900	
减：营业成本	130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000	
管理费用	8000	
财务费用	4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5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0	

利润表（适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58900	
减：营业成本	130000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000	
管理费用	8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500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6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00	



填报举例（申报与财务报表数对应关系）：某企业取得营业收入158900元，营业外收入100元，发生营业成本130000元，销售费用2000元，管理费用8000元，财务费用400元，发生营业外支出600元，营业利润18500元，实现利润总额18000元。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纳税调整项目

风险与关联提示

- 1 **主表第 7 行与 A105000 第 33 行**
“非金融企业”A100000 表第 7 行填写了“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与表 A105000 第 33 行第 1 列一致。
- 2 **主表第 8 行与 A105000 第 7 行**
A100000 表第 8 行填写了“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金额，与表 A105000 第 7 行第 1 列应一致。
- 3 **A104000 表与 A105000 表**
表 A104000 第 4 行第“1+3”列“业务招待费”金额应小于或等于表 A105000 第 15 行第 1 列“业务招待费-账载金额”。
- 4 **A104000 表与 A105060 表**
表 A104000 第 5 行第“1+3”列“广告和业务宣传费”金额应等于表 A105060 第 1 行第 1 列“”。

表间对应关系提示

表 A104000 第 8 行第 1 列、第 8 行第 3 列“财产损失、盘亏及毁损损失”，A102010 第 17 行“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第 18 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第 19 行“债务重组损失”、第 20 行“非常损失”、第 24 行“坏账损失”、第 25 行“无法收回的债券股权投资损失”属于资产损失类项目，税前扣除需要填表《A105090 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

A105000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

行次	项目	账载金额	税收金额	调增金额	调减金额
		1	2	3	4
7	(六)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	*	*		
8	(七) 不征税收入	*	*		
15	(三) 业务招待费支出		*		*
16	(四)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 (填写 A105060)		*		*
17	(五) 捐赠支出 (填写 A105070)		*		*
18	(六) 利息支出		*		*
19	(七)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20	(八) 税收滞纳金、加收利息		*		*
21	(九) 赞助支出		*		*
23	(十一) 佣金和手续费支出		*		*
24	(十二) 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		*		*
32	(一) 资产折旧、摊销 (填写 A105080)		*		*
40	(四)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业务计算的纳税调整额 (填写 A105010)		*		*

- 5 **A104000 表与 A105000 表**
除保险行业外，表 A104000 表第 6 行第“1+3”列“佣金与手续费”，与表 A105000 第 23 行第 1 列应一致。
- 6 **A105010 表与资产负债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年初余额>0，A105010 表第 22 行第 2 列应>0。
- 7 **A105030 表与 A105090 表**
A105030 表第 9 列 1-9 行任意行次小于 0，如果在税收上属于投资损失，需要在 A105090 表进行填报，不在 A105030 调整。
- 8 **A105040 表与纳税调增**
当表 A105000 第 8 行第 4 列不征税收入调减金额>0 时，表 A105000 第 24 行第 3 列、第 32 行第 3 列等支出项目应有调增金额。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优惠事项管理

政策要点

政策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

财税〔2018〕27 号

财税〔2016〕49 号

企业自行判别，通过填报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无需再履行备案手续、报送相关资料。

企业应按照 23 号公告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的规定，进行归集并留存备查资料。

【注意】：享受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软件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事项的纳税人，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 23 号公告附件《目录》“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

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当年的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执行日期：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以后年度。

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材料传递



5 月 31 日前

享受了优惠事项，且完成
汇算清缴。

按照《目录》“后续管理
要求”提交相关资料。

税务转请发展改革、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核
查。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类型代码表

代码	类型	子类
110	110 类企业	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企业（延续到期）
120	120 类企业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企业（延续到期）
130	130 类企业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31	131 类企业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140	140 类企业	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的企业（延续到期）
141	141 类企业	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企业
151	151 类企业	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企业
160	160 类企业	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的企业
240	240 类企业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250	250 类企业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330	330 类企业	软件企业
340	340 类企业	重点软件企业
400	400 类企业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含封装测试）企业
500	500 类企业	集成电路材料（含关键专用材料）企业
600	600 类企业	集成电路装备（含专用设备）企业

基础信息表 208 项

此 17 类企业享受优惠需
提交资料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科技型中小企业编号

当2021年度内取得编号时，分别填入“210-1”，“210-2”，则A106000表第11行第7列类型生成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且2016年-2020年末弥补完亏损可结转10年弥补。

风险与关联提示

与弥补亏损相关

2021年取得编号后，可以享受弥补亏损延长10年。

基础信息表 (A000000)

210科技型中小企业	210-1 2021年(申报所属期年度) 入库编号1	2021210103A0002001	210-2 入库时间1	2021.05
	210-3 2022年(所属期下一年度) 入库编号2	202221010300001165	210-4 入库时间2	2022.03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弥补额	当年待弥补亏损额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额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	1	2	7	8	9	10	11
前五年度	2016	-300	一般企业	-300	-250	210	40
前四年度	2017	-200	一般企业	-200			200
前三年度	2018	50	一般企业				420
前二年度	2019	-420	一般企业	-420			300
前一年度	2020	-300	一般企业	-300			
本年度	2021	210	科技型中小企业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990

例，2016年可弥补亏损余额可结转2022至2026年弥补；在2022年预缴申报即可弥补。

【注意】未在2021年至2022年期间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编号的，请不要填报210项的四个栏次。

与优惠相关

2022年3月31日前再次取得编号，且第11位为0的可以享受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A107010

行次	项目	金额
25	三、加计扣除 (26+27+28+29+30)	
26	(一)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7	(二)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021 汇算】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风险提示 • 高新技术企业编号

当2018年至2021年期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时，分别填入“211-1”或“211-3”，发证时间填入“211-2”或“211-4”（2021年第一次取得证书时，仅需填到“211-1”和“211-2”，则2016年至2020年未弥补亏损可结转10弥补。

风险与关联提示

与弥补亏损相关

填报N-3年度内取得证书编号，可以按规定享受弥补亏损延长10年政策。

基础信息表 (A000000)

211-1 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所属期年度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11-1 证书编号1	GR201821010030	211-2 发证时间1	2018.09
	211-3 证书编号2	GR20212010030	211-4 发证时间2	2021.11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 (A106000)

项目	年度	当年境内所得额	弥补亏损企业类型	当年亏损额	当年弥补亏损与预缴	使用境内所得弥补	当年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
...	1		7	8	9	10	12
前五年度	2016	-300	一般企业	-300	-250	210	40
前四年度	2017	-200	一般企业	-200			200
前三年度	2018	50	一般企业				
前二年度	2019	-420	一般企业	-420			
前一年度	2020	-300	一般企业	-300			
本年度	2021	210	高新技术企业				
可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亏损额合计							990

【注意】未在2018年至2021年期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企业，请不要填报211项的四个栏次。

与优惠相关

只有2019、2020、2021年取得证书，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减免税优惠。

例，2016年可弥补亏损余额可在2022-2026年期间弥补；2022年预缴申报时即可弥补。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A107041

税收优惠有关情况	
10 收入指标	本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比例
13 人员指标	本年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30 研发费用指标	三年研发费用占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
31 十、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	100

【新政速递】研发费加计扣除 I ● 2022 预缴申报

政策要点

文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

制造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制造业企业判定：是指以制造业业务为主营业务，享受优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企业。国际行业代码在 1300—4900 之间。

预缴申报可以享受加计扣除：其中 2021 年度，纳税人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资料留存备查：根据预缴申报享受中计扣除情况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 3 季度或 9 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申报提示

A2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21年版											
税款所属期间：2021年7月1日至 2021年9月30日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优惠及附报事项有关信息											
项 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		备注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年累
预缴税款计算											
1	营业收入										
.....											
5	减：不征税收收入										
6	减：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调减额（填写A201020）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100%加计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75%加计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造性、突破性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费用100%加计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非制造业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造性、突破性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75%加计扣除										

以按季度申报为例，2021年第三季度预缴申报，企业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在第 7.1 行下拉菜单中增加相应的行，并填报加计扣除金额

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和为获得创新性.....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相关费用按 100%填报加计

非制造业企业研发活动发生的研发费用和为获得创新性.....进行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相关费用仍按 75%填报加计扣除金额。

【新政速递】研发费加计扣除 II ● 辅助账的设置



主要变化

一是简并辅助账样式。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将自主、委托、合作、集中等4类研发辅助账样式合并为一类，共“1张辅助账+1张汇总表”，总体上减少辅助账样式的数量。

调整优化计算方法：其他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企业在同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

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



二是精简辅助账信息。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仅要求企业填写人员人工等六大类费用合计，**不再填写具体明细费用**，同时删除了部分会计信息，减少了企业填写工作量。

三是调整优化操作口径。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增加了委托境外研发的相关列次，体现其他相关费用限额的计算方法的调整。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金额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情 况：	支出类型：	费用明细（税法规定）						录入人：	
凭证信息		税法规定 的归集金 额	会计凭证 记载金额	摘要	直接投入 费用	折旧 费用	无形资产 摊销	新产品设 计费等	其他相 关费用	委托研发费用		金额单位：元
日期	种类									号数	境内机构 或个人进行研 发活动所发生 的费用	
合计金额												

会计主管：

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节选）

项目 编号	项目 名称	完成 情况	支出 类型	研发支出扣除金额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其他相关费用	合计	其他相关费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6	前五项小计			7.1	7.2		
	金额合计						

其他问题明确：

1.《公告》实施以后，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还可以继续使用吗？

答：纳税人既可以选择使用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选择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2.企业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吗？

答：纳税人可以自行设计辅助账样式。企业自行设计的辅助账样式，应当至少包括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所列数据项，且逻辑关系一致。



【2022 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风险提示 • A 类预缴申报表

政策要点

文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主要变化及风险提示

1.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栏次，列示第一季度至税款所属季度的各季度季初值、季末值、季度平均值，方便纳税人在申报时修正之前季度的错报数据。

【注意】从业人数与资产总额填报影响小型微利企业判定，不应为 0。季末值应与下期季初值相符。

2. 新增附报事项（支持疫情防控捐赠支出金额、扶贫捐赠金额、软件集成电路适用新旧政策）。**纳税人未发生此类项目不需填报！**

3. 预缴申报可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办理方式。

4. 填报说明：A201020 第 3 列，对于享受一次性扣除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填报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 1 个月的折旧、摊销金额即可。**

5. 在“税收折旧、摊销小于等于一般折旧、摊销”期间，**仍需**根据该固定资产“税收折旧、摊销大于一般折旧、摊销”期内最后一期情况**填报表**，直至本年最后一次（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A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按季度填报信息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季度平均值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季初	季末	
从业人数									
资产总额（万元）									
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小型微利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附报事项名称

事项	金额或选项
事项1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事项2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本年累计，元）	
事项3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集成电路企业按新政策或原政策执行优惠（单选：原政策/新政策）	

A20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7	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7.1+7.2+.....）	
7.1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	

A201020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

行次	项目	本年累计折旧/摊销（扣除）金额				
		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收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按照税法一般规定计算的折旧/摊销金额
1	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1.1	重要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	二、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1	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					
合计						

纳税人的需求

是我们服务的方向

辽宁税务